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選課輔導暨學生手冊



114 年 8 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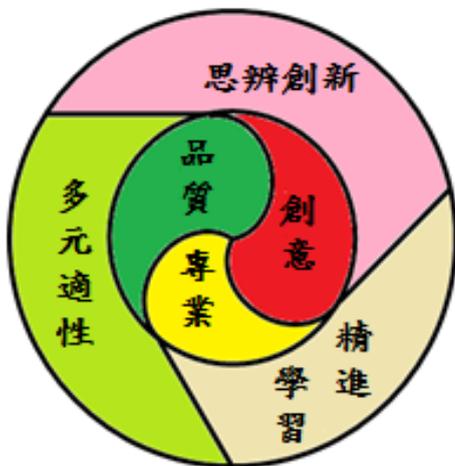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1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2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1
三、課程地圖	14
肆、課程表	21
一、課程架構表	21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31
伍、彈性學習	54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54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68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70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70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73
(一)課程諮詢階段	73
(二)選課作業	75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77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79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79
二、升學進路	82
三、就業進路	87
附錄	
一、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	92
(一)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高一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	92
(二)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高二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	93
(三)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高三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	94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95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補充規定	
(一)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2
(二)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要點	104
(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評量要點	105
(四)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轉科實施要點	106
(五)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學習成就抵免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7
(六)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	114
(七)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115
(八)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讀生輔導實施要點	118
(九)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學生赴四技二專、技術學院、大學預修實施要點	120
(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23
(十一)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125
(十二)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126
(十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27
四、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29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32
六、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	149
七、國立埔里高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59

壹、學校願景



1. 專業：符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目標，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培育產業基礎技術人才。
2. 品質：透過知識管理、e化管理、品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推動優質學校管理策略，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保障優質的教育品質，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
3. 創意：創新發展多元教學及特色課程，傳授基礎知識以深植終身學習動機，推行創意教育以激發學生潛能。

貳、學生圖像



1. 精進學習：透過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精進學習專業技能，輔導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照，鍛鍊學生專業技術以呼應產業實際需求。
2. 多元適性：透過發展多元選修課程、特色課程及彈性課程，輔以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及多元評量，以達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3. 思辨創新：藉由課程、教材教法之創新及行政管理提昇，培育學生具思辨創新之能力。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 3-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課程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生圖像		
				精進學習	多元適性	思辨創新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 培養學生閱讀、欣賞、表達與寫作語體文的興趣與能力，以奠定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基礎。	1. 引導學生透過國語文的學習，擁有體會文藝且應用於生活的能力。	●	○	●
		2. 提升學生探索古今典籍的興趣與閱讀的能力，以陶冶人文素養及高尚情操。	2. 引導學生培養閱讀、欣賞、寫作的興趣及能力，達到沉靜面對生活的。	●	●	○
		3. 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國語文的能力，以因應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的需要。	3. 引導學生體悟文章情意，以開拓生活視野，修養品格，建立正確價值觀。	●	○	●
		4. 引導學生研讀各類文化經典，培養思考、分析、組織等能力，以涵育公民素養及愛國淑世的精神。	4. 藉由範文欣賞，使學生熟練聽、說、讀、寫的語文表達技巧，並具備合宜表達的能力。	○	●	○
		5. 啟發學生主動關心生活環境及國際事務，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尊重多元文化。	5. 加強人文素養，陶冶生命關懷的情操，深化學生關懷社會、推己及人的能力。	●	●	○
			6. 引導學生掌握學習語文的基本方法，以建立發展語文能力應具備的知識。	○	●	○
			7. 引導學生於聆聽、閱讀中掌握各類文本表述的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和見解，注重理性與感性的溝通。	○	●	●
語文領域	英語文	1. 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1. 訓練學生運用所學的字詞及語法於日常生活聽、說、讀、寫之溝通中。	●	●	○
		2. 提升學習英語文的興趣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主動涉獵各領域知識。	2. 養成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利其應用於職場情境中。	●	●	○
		3. 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3. 培養學生具備英語文有效的學習方法及正確的學習態度，並涵育學生對學習英語文的興趣。	●	●	○
		4. 培養多元觀點，瞭解與尊重不同的文化；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4.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並加強其自學能力，以作為終身學習之基礎。	○	●	●
		5. 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	5. 促進學生對科技新知、中西文化差異、國際事務之認識與瞭解，並深植尊重生命及永續發展的觀念。	●	●	●

		新的能力。	6.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價值判斷之能力，心中有愛、尊敬師長、知道感恩並願意付出關懷。	●	○	●
語文領域	閩南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p> <p>二、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p> <p>三、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p> <p>四、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p> <p>五、透過閩南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以增進國際視野。</p>	1. 具備使用閩南語文進行思考的能力，並用之於日常生活中，以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	○	●
			2.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來擬訂、討論、執行與分享個人生活計畫，以充實自我生活經驗，增進個人適應社會的能力。	○	○	○
			3.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表情達意的能力，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互動，以運用於家庭、學校與社區之中。	●		●
			4. 引導學生於聆聽、閱讀中掌握各類文本表述的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和見解，注重理性與感性的溝通。	●	○	
			5.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溝通能力，珍愛自己、尊重別人，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	●	●
			6. 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培養尊重與包容各種語言與文化多元性的精神。	●	●	○
語文領域	客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培養學習客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以及深植客家語言復振的意識。</p> <p>二、具備客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p> <p>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p> <p>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p> <p>五、透過學習客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p>	1. 學習客家語文，認識客家民情風俗，藉此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個人生命潛能。	●	○	
			2. 透過客家經驗傳承與體驗，使學生具備以客家語文思考的能力，並能運用所學處理日常生活的問題。	○	○	○
			3. 具備客家語文聽、說、讀、寫、作等語文素養，能運用客家語文符號進行日常生活的表情達意與溝通互動。	●	○	●
			4. 具備客家文化藝術欣賞及展演的能力，進而了解客家文化中的美感認知表現，增進美學素養與生活的豐富性。	●	○	○
			5. 具備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與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樂於與人互動協調，提升團隊合作的能力。		●	●

			6. 透過客家文化提升自我文化認同，關心本土與國際文化，理解文化的多樣性，進而提升尊重他人語言文化的涵養。	●	●	○
語文領域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的興趣。</p> <p>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p> <p>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涵養與族群認同。</p> <p>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p> <p>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p>	1. 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積極拓展學習或使用族語的場域，自我精進族語的溝通能力，具備實踐生命價值的能力與熱忱，進而樂於傳承民族文化。	●	○	●
			2. 具備族語的基礎素養，亦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吸收文化新知，參與部落/社區文化體驗，及能將其內涵融入各學科領域，促進學習，激發創新應變之潛能，落實執行能力。		○	○
			3. 能運用原住民族語文表情達意，並能體察他人的感受，給予適當的回應，達成族語溝通以及文化傳承的目的。	●	○	●
			4. 藉由族語的學習，賞析文化中美學的傳達，提升文化自省能力，進而積極參與文化活動，深化美感體驗，增進美學的素養。	●		○
			5. 能透過族語的溝通使用以及對文化內涵的理解，培養多元文化及跨族群人際溝通的能力，貢獻原住民族智慧，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	●	●
			6. 能比較閱讀族語及其他語文，探索不同文化的內涵，學習並欣賞文化的差異性，認同自我文化，尊重與欣賞其他文化，了解多元文化的價值與意義。	●	●	○
語文領域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的興趣。</p> <p>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p> <p>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涵養與族群認同。</p> <p>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p> <p>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p>	1. 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積極拓展學習或使用族語的場域，自我精進族語的溝通能力，具備實踐生命價值的能力與熱忱，進而樂於傳承民族文化。	●	○	●
			2. 具備族語的基礎素養，亦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吸收文化新知，參與部落/社區文化體驗，及能將其內涵融入各學科領域，促進學習，激發創新應變之潛能，落實執行能力。		○	○
			3. 能運用原住民族語文表情達意，並能體察他人的感受，給予適當的回應，達成族語溝通以及文化傳承的目的。	●	○	●
			4. 藉由族語的學習，賞析文化中美學的傳達，提升文化自省能力，進而積極參與文化活動，深化美感體驗，增進美學的素養。	●		○

			5. 能透過族語的溝通使用以及對文化內涵的理解，培養多元文化及跨族群人際溝通的能力，貢獻原住民族智慧，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	●	●
			6. 能比較閱讀族語及其他語文，探索不同文化的內涵，學習並欣賞文化的差異性，認同自我文化，尊重與欣賞其他文化，了解多元文化的價值與意義。	●	●	○
語文領域	臺灣手語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p>一、啟發學習臺灣手語的興趣。</p> <p>二、培養臺灣手語理解、表達及溝通互動的能力。</p> <p>三、復振臺灣手語，增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及傳承。</p> <p>四、運用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的視角進行思辨。</p>	1. 具備樂於學習臺灣手語的態度，認識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	●	○	●
			2. 了解聾人文化，並能以不同文化的觀點，思考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建立主動處理問題的態度與能力。	●	○	
			3. 具備以臺灣手語思辨與創作的的能力，並能將手語運用於各項社會活動之中。	●	○	●
			4. 透過資訊及檢索工具，具備蒐集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資料的能力，並能覺察其正確性，以提升媒體識讀能力。	●	○	○
			5. 透過認識聾人社群的生活樣貌，關注聾人議題，養成社會責任感，藉此增進個人道德的實踐。		●	●
			6. 透過臺灣手語了解跨文化的價值，具備尊重與理解聾人文化的多樣性。	●	●	○
數學領域	數學	<p>1. 教導數學基本概念與圖形識讀，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能力。</p> <p>2. 培養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未來生活及專業領域內實務問題。</p> <p>3. 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專業領域內實務問題。</p> <p>4. 增強數學應用能力，培養未來自我發展及進修的能力。</p>	1. 引導學生熟練數學基本運算及邏輯推理能力。	●	●	○
			2. 引導學生認識各種函數及圖形。	●	○	○
			3. 引導學生面對問題，並能進行數學探究活動。	●	●	●
			4. 引導學生將數學知識與具體生活經驗做連結。	●	●	●
			5. 引導學生應用基本數學知識解決實際問題。	●	●	●
			6. 引導學生應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來解決專業領域中的實務問題。	●	●	●
自然領域	物理	<p>1. 建立對自然科學的認知及興趣。</p> <p>2. 認識科學發展與生活環境的關聯性。</p>	1. 引導學生知道運動、聲、光、熱、電、能量等的基本性質，並能瞭解日常生活中常見現象。	●	○	○
			2. 引導學生認識日常生活與物理學相	●	●	○

		3. 啟發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關的現象及器具，並瞭解其基本原理及應用。			
		4. 培養正確的科學態度及學習科學探究方法。	3. 提供現代科技的基本知識，使學生能瞭解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	●	●
		5. 增強物理應用能力，以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專業領域內實務問題。	4. 說明物理學知識，並合理解釋物理現象，使學生能應用到生活相關經驗與事物。	●	●	●
			5. 培養學生同儕合作，進行科學探究活動，並尊重他人的觀點與辨別正誤的能力。	●	●	●
自然領域	化學	1. 建立化學基本核心概念之瞭解與應用。	1. 引導學生瞭解物質狀態、變化、結構與性質等的基本知識。	●	○	
		2. 培養學習化學的興趣。	2. 引導學生瞭解自然界物質的多元性和規律性。	●	○	●
		3. 培養具備化學基本素養、科學態度並熟悉科學方法。	3. 引導學生瞭解化學對人類生活和自然的相關性及其影響。	●	○	●
		4. 增進解決問題、自我學習、推理思考及表達溝通之能力，並具備科學素養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化學基本素養與科學態度，並熟悉科學探究方法進行科學活動。	●	●	●
		5. 增強化學應用能力，以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專業領域內實務問題。	5. 引導學生解決問題、合作學習、推理思考及表達溝通之能力。	●	●	●
			6. 提供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資訊，以培養學生愛護自然與生態的情懷。	●		●
自然領域	生物	1. 探討生命現象的奧秘，深入瞭解生物學與生活的關係，培養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生物學素養。	1. 解說生物體的基本構造和功能，使學生生物遺傳與生命延續之現象及其原理。	●	●	○
		2. 認識生物圈中生命的共同性與多樣性，培養學生鑑賞生命與自然和諧之美，以及尊重生命、愛護生態環境和維持永續發展的情操。	2. 引導學生瞭解生物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以及人類對生態的影響。	●		●
		3. 培養觀察、推理、理性思辨及創造等能力，以利銜接未來專業領域所遭遇到的生物學問題。	3. 培養學生觀察、推理和理性思辨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	●	●	●
			4.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生命、保護生態環境的態度。	●		●
社會領域	歷史	1. 增進對歷史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1. 比較過去與現在的不同，向學生說明過去與現在的關聯性。運用歷史知識解釋社會變遷，將歷史知識與生活連結。根據主題，進行歷史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類。	●		○
		2. 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2. 研讀或考察歷史資料，指導學生分析其生成背景與其內容的關係。指出歷史現象的成因，推論其因果關係，並分析歷史事件的影響。	●	●	○
		3. 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3. 培養學生能設身處地了解歷史事件或歷史現象。綜合歷史知識與歷史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運用歷史知識了解環境問題的成因，培養本土歷史意識與地方關懷。	●		●
	4. 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					

		<p>變的素養。</p> <p>5. 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p> <p>6. 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p>	<p>4. 經過評析各種歷史議題的教學，引導學生提出處理問題的方法。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p> <p>5. 培養學生聆聽他人並陳述自己的觀點，檢視自己的盲點與偏見，形成新的觀點。對於具有價值立場的公共議題，進行歷史性的分析與討論，並付諸行動。</p> <p>6. 連結本土歷史經驗與他國的歷史發展，以擴展學生全球視野，關懷世界重要文化的歷史變遷，以及文化傳承的議題。省思歷史與文化發展多重面向，珍視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社會體系，以及人權的價值。</p>		●	●
社會領域	地理	<p>1. 增進對地理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p> <p>2. 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p> <p>3. 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4. 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p> <p>5. 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p> <p>6. 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p>	<p>1. 分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意義。釐清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內涵。使學生能理解地理環境的系統運作，體認環境倫理的內涵。</p>	○	●	○
			<p>2. 從各類資料辨識現象的型態、關聯與趨勢，解讀資料蘊含的意義。進而涵育學生思辨各種社會及環境議題之能力，並能進行整合評價。</p>	●	○	●
			<p>3. 培養學生地方感與鄉土愛，關懷其他地區的社會及環境議題。尊重文化的多樣性，欣賞各種人地交互作用所塑造的地景。</p>	●	○	●
			<p>4. 引導學生自我省思日常生活方式的意涵，珍視日常生活的智慧。珍惜不同空間尺度的環境永續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保護。</p>	●	○	●
			<p>5. 運用小組討論，與他人共同討論解決問題的教學方法。透過小組合作，引導學生發掘各種社會或環境問題，規劃解決問題的執行策略。</p>	●	○	●
			<p>6. 連結地理視野、地理系統的概念，使學生體認生活中各種現象的全球關連。敏銳察覺社會及環境變遷的內涵。反思各種社會及環境議題，並提出看法或解決策略。</p>	○	○	●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p>1. 增進對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p> <p>2. 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p> <p>3. 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p>	<p>1. 釐清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引導學生善用多種策略蒐集分析並運用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p>	●	●	○
			<p>2. 運用公民知識解釋相關社會現象。使學生辨別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反思並評論相關公民知識，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並能加以辯護。</p>	○		●

		4. 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3. 培養學生能肯定自我或不同群體的主體性，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	●	○
		5. 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4. 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培養學生尊重或肯認社會中的不同主張及差異。	●		●
		6. 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5. 培養學生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整合成員特質並展現團隊合作成效，並規劃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的行動方案並評估其影響。	●	○	●
			6. 培養學生公共性或利他性的行動，並反思與自我修正，以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	●	○	●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1. 強調學生在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法律問題及面對這些問題解決能力的建構。	1. 培養學生道德與法律思辨的能力，並能樂於行善與助人的情懷，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	●	○	●
		2. 注重生活化與實用性的法律知識。	2. 提供資源運用、辨識及生活與社會中的各種困境或危機之資訊，俾利學生能進行生活的規劃。	○	●	●
		3. 培養學生認知己身應有權益，在就業時能積極運用所學保障自己，進而督促雇主或企業遵守國家法令並善盡社會責任。	3. 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等資源的教學，以培養學生分析及判斷其適切性，進而有效執行生活中重要事務。主動關心全球環境與人權、文化議題，並參與促進世界和平的行動。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1. 提供完善發展適合個人之專項運動技能，指導學生習得各類技擊技能與展演活動。	●	●	●
		2.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2. 引導學生檢核與反省個人終身運動計畫。體適能運動處方設計、執行與評估。	○	●	●
		3. 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3. 透過體育活動的生活化，建立學生主動創造正確的休閒文化，使學生能瞭解、應用各項運動與健康資訊，並分析自我身心的健康狀況及能力，規劃出適合自己的運動計畫，並持續的針對運動計畫。	●	○	●
		4. 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的能力。	4. 說明運動傷害預防及緊急處理的知識與技術，以減少學生運動傷害事故的發生，維護身體健康與安全，持續從事運動之行。	●	●	●
		5. 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p>6. 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p> <p>7.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p> <p>8. 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p> <p>9. 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p>	<p>5. 引導學生了解運動相關知識，使學生能批判與適當運用運動相關的科技、資訊和媒體、產品與服務。體適能運動處方設計、執行與評估。</p> <p>6. 培養學生包容異己，溝通協調的適切人際互動技巧。安排成果發表會，鼓勵學生自由創作與社交舞蹈與展演。</p> <p>7. 協助辦理社區公益服務，培養學生相關的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有關的環保與社會公益活動。</p> <p>8. 在課程中教導學生適切人際互動關係的素養，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p> <p>9. 教導學生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體育與健康議題。</p>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p>1.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p> <p>2.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p> <p>3. 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p> <p>4. 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的能力。</p> <p>5. 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p> <p>6. 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p> <p>7.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p> <p>8. 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p>	<p>1. 促進學生全人健康的身心靈探索與整合技巧。</p> <p>2. 建構健康自主管理的策略或行動之學習內容，使學生能落實日常生活的飲食趨勢與健康體位管理。</p> <p>3. 引導學生學習人生各階段常見的身體健康與心理方面問題的解決能力；青春期的身體心像建立、情感關係、遇見老年期的自己、急慢性病的預防與處置。</p> <p>4. 指導學生全面性的體察健康行動在個人及群體的自覺利益與障礙。</p> <p>5. 提供健康環境的整體營造資訊，使學生體現環境對人類的重要性，學會珍惜地球。</p> <p>6. 在課程中教導學生適切人際互動關係的素養，使學生能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p> <p>7. 教導學生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健康議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p>1. 培養學生瞭解生涯規劃的基本概念及重要性。</p> <p>2. 指導學生學習生涯規劃技巧，擴展生涯知覺範圍，增進生涯探索能力，促進自我實現。</p> <p>3. 陶冶學生職業活動志趣，培養敬業樂群的服務態度，涵養良好職業道德。</p>	<p>1. 讓學生了解生涯規劃模式，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之生涯發展階段及發展任務。</p> <p>2. 於課程中藉由討論、回顧及測驗等方式，引導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自己，進而發展自身的生涯決擇模式。</p> <p>3. 利用生涯進路與生涯資訊網站的簡介，使學生了解行業發展趨勢與工作世界。</p>	●	○	○
		●	○	○		
		●	●	●		

		4.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態度，學習團隊合作精神，活出生命意義。	4. 協助學生了解生涯角色的意義及實現，以建構未來生活樣貌圖像，提升生活滿意度。	●	○	●
藝術領域	美術音樂	1. 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1. 引導學生參與藝術活動，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	●	●
		2. 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2. 引導學生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	●	○
		3. 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3. 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切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1. 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1. 引導學生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	○	●
		2. 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2. 引導學生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內容與重要性。	●	○	●
		3. 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3. 引導學生認識當代武器發展、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	●	○
		4. 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4. 引導學生了解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以及災害防制與應變方式，並具備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	●	●
			5. 引導學生瞭解儀態養成之基本觀念、要素及重要性，建立良好的基本儀態。	●	○	●

備註：「●」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 3-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 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精進學習	多元適性	思辨創新
機械群	機械科	1. 基礎機械繪圖設計人員。 2. 基礎機械操作、加工、品管人員。 3. 電腦數控程式撰寫與製造人員。 4. 基礎機械組立、維修、銷售人員。	1. 培養機械專業及繪圖設計基礎技術人才。 2. 培養機械加工製程之技術人才。 3. 培養工作母機操作及產品製造之技術人才。 4. 培養CNC車床/銑床加工製造技術及氣壓配置之技術人才。 5. 培養職業道德、職安衛生觀念、敬業態度及終身學習的人才。	1. 具備繪製傳統手繪及電腦繪圖與電腦立體製圖的基本能力。	○	●	
				2. 具備機械加工製程規劃與機械專業能力。	●		○
				3. 具備操作各類傳統工作母機的專業能力，並能依據不同工程圖設計合理的加工程序與選用適切的加工方式。	○	●	
				4. 具備撰寫程式、氣壓配置及操作電腦數值機械的專業能力。	●	●	○
				5. 具備職業道德、勤勞負責、良好工安衛生習慣與敬業樂群及專業精進之職涯態度。			●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1. 電機設備操作技術人員。 2. 電機設備維護技術人員。 3. 電機設備設計人員。 4. 微電腦控制人員。 5. 機電整合設計人員。	1. 培養電機相關領域之基礎人才。(基礎) 2. 培養電機領域之操作、承裝、控制、檢查維修之基礎人才。(基礎) 3. 培養電機控制及機電整合之基礎人才。(跨域) 4. 培養微電腦控制之設計實務之專業人才。(跨域) 5. 培養工業配線之專業人才。(專精) 6. 培養電子儀表應用之專業人才。(專精) 7. 培養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及終身學習之人才。(基礎)	1. 具備電路、器具識別及儀表數據判讀之基礎知能。	●	○	○
				2. 具備電機與電子相關設備裝配、保養及檢修之基礎能力。	●	○	○
				3. 具備電機程序控制及機電整合之專業能力。	●	○	●
				4. 具備微電腦控制操作及程式編寫之基礎能力。	●	●	●
				5. 具備工業配線及維修之專業能力。	●	●	●
				6. 具備電子儀表設備、操作及應用之專業能力。	●	●	○
				7. 具備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維護、熟悉資訊產業相關法令、自我進修及創新之能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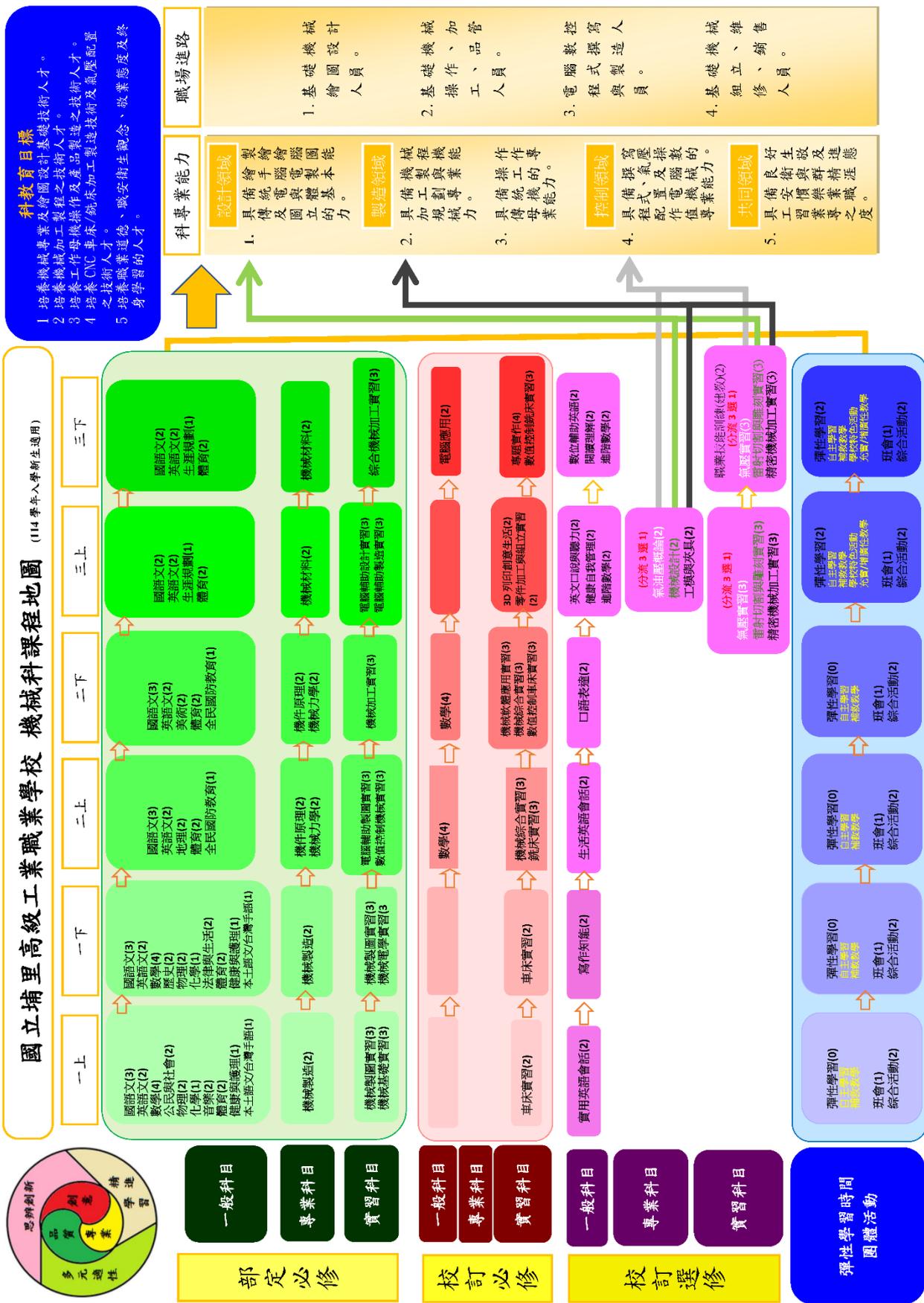
化工群	化工科	1. 化工操作、維護人員。 2. 品管、檢驗人員。 3. 醫事相關產業檢驗人員。 4. 食品品管、檢驗人員。	1. 培養化工及化學工業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才。	1. 具備操作化工及其相關產業工廠裝置之操作維護之基本能力。	●	○	○
			2. 培養化工相關產業生產操作與設備維護之基層技術人才。	2. 具備檢測分析與應用分析儀器之基本能力。	●	○	○
			3. 培養食品安全相關之儀器操作、檢驗、品質管制及產品製作之基層技術人才。	3. 具備執行生產程序、品質管制、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與衛生之專業能力。	○	●	●
			4.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解決問題、調適情緒及繼續進修之人才。	4. 具備食品安全檢驗之專業能力。	○	●	●
			5. 具備職業道德、勤勞負責、積極進取、繼續進修學習各項技能之能力。	5. 具備職業道德、勤勞負責、積極進取、繼續進修學習各項技能之能力。	●	●	●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1. 繪圖員 2. 營造監督人員 3. 測量技術員	1. 培養建築相關專業、技術及法規等基礎人才。	1. 具備建築相關基礎知能。	●	●	○
			2. 培育施工、監造實用技能之基礎人才。	2. 具備工程、施工技術與營建實務操作基礎能力。	●	○	●
			3. 培養建築繪圖與設計之專業人才。	3. 具備建築繪圖、電腦繪圖及圖說繪製之專業能力。	●	○	○
			4. 培養工程測量及基礎測繪之專業人才。	4. 具備地形測量、工程放樣及基礎測繪之專業能力。	●	○	○
			5. 培養具工程倫理、職業安全及具終身學習信念之態度。	5. 具備良好工安衛生習慣與敬業樂群及專業精進之職涯態度。	●	●	○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 電腦修護及軟體安裝人員 2. 程式設計人員 3. 網管人員 4. 網頁設計人員	1. 培養資訊相關領域之人才。(基礎)	1. 具備電腦保養、檢修與資訊相關設備維護之基礎能力。	●	○	
			2. 培養電腦操作、控制、檢查維修之人才。(專精)	2. 具備晶片設計及程式撰寫之基礎能力。	●	●	●
			3. 培養網頁設計之專業人才。(跨域)	3. 具備微電腦應用及操作之基礎能力。	●	○	○
			4. 培養軟體設計及安裝之專業人才。(專精)	4. 具備網頁設計及資訊應用之專業技術能力。	●	○	○
			5. 培養職業道德、工作習慣及終身學習之人才。(基礎)	5. 具備軟體安裝及操作之能力。	●	○	
			6. 具備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維護、熟悉資訊產業相關法令、自我進修及創新之能力。	6. 具備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維護、熟悉資訊產業相關法令、自我進修及創新之能力。	●		○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1. 餐飲製作技術人員。 2. 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 3. 餐飲業清潔人員。	1. 培育從事餐飲製作技術人員。 2. 培育從事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 3. 培育從事餐飲業清潔人員。 4. 培育具有職業道德及熱心服務、終身學習之相關餐飲業從業人員。	1. 具備從事餐飲製作技術人員之能力。	●	●	●
				2. 具備從事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之能力。	●	●	●
				3. 具備從事餐飲業清潔人員之能力。	●	●	●
				4. 具備職業道德及熱心服務、終身學習之相關餐飲業從業人員之能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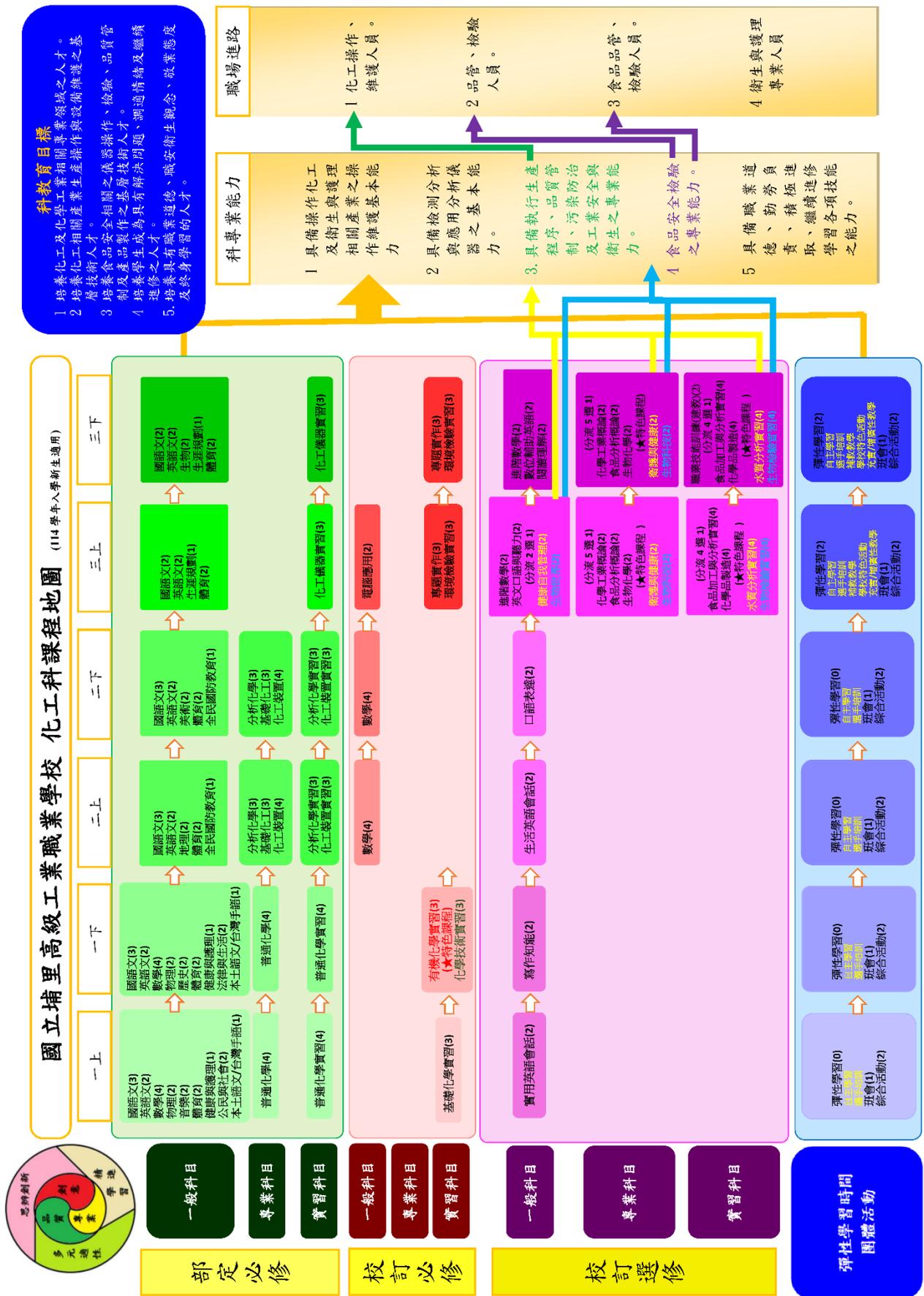
備註：「●」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課程地圖

(一) 機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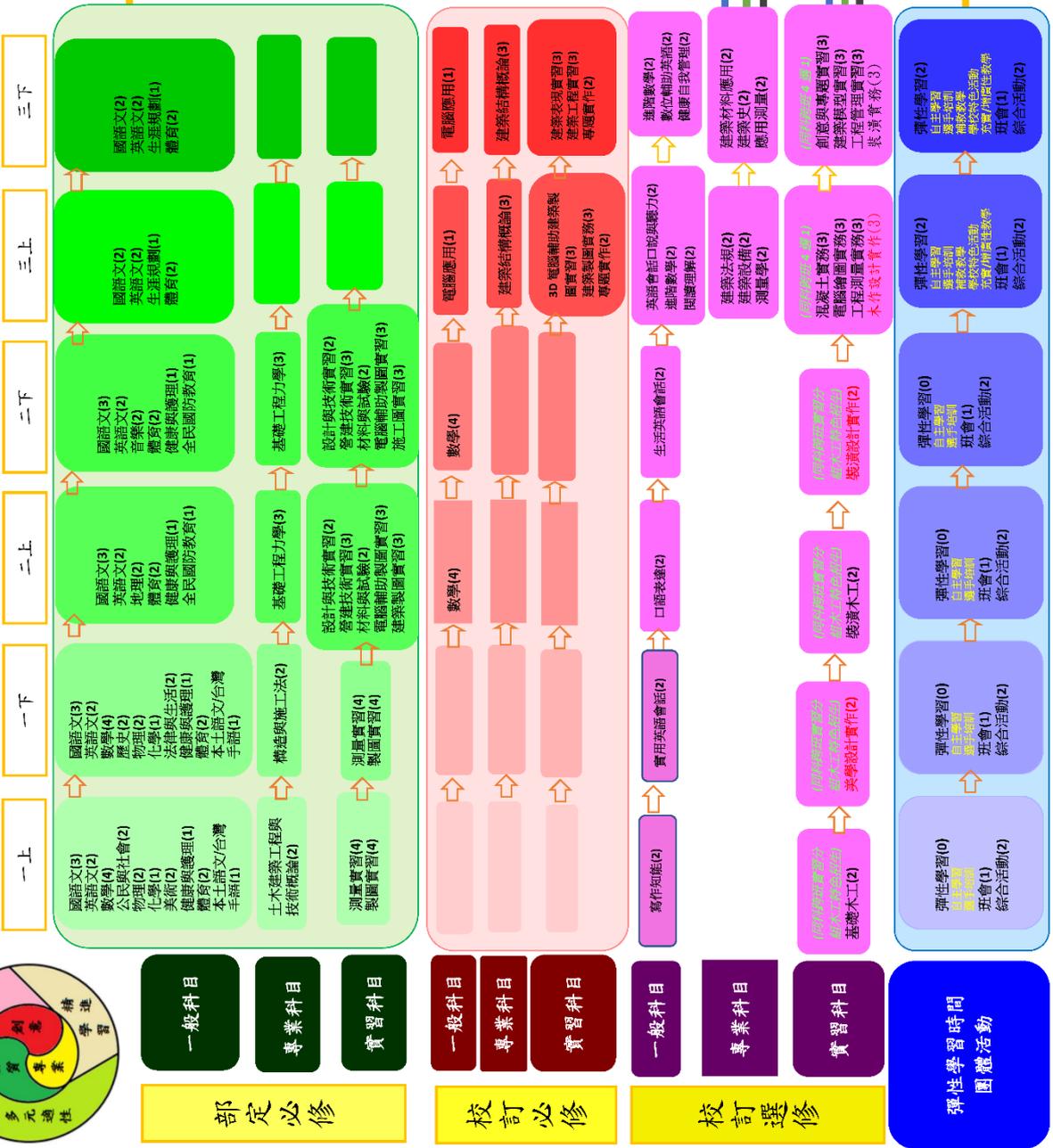
(三) 化工科



(四) 建築科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科課程地圖 (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科教育目標

- 1 培養建築相關專業、技術及法規等基礎人才。
- 2 培養建築繪圖與設計之專業人才。
- 3 培養建築繪圖與設計之專業人才。
- 4 培養工程測量及基礎測繪之專業人才。
- 5 培養具職業道德、職業安全信念及終身學習之人格理想。

科專業能力

- 1 具備建築相關基礎知識。
- 2 具備工程、施工技術與營建實務操作基礎能力。
- 3 具備建築繪圖、電腦繪圖及圖說繪製之專業能力。
- 4 具備地形測量、工程放樣及基礎測量之專業能力。
- 5 具備良好工作習慣與專業精神及職業精進之職涯態度。

職場進路

- 1 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學校教師、國家公務員、工程建設公務員。
- 2 民營機構：工地主任、結構設計、工程設計、專業技師、營造業等工程師。
- 3 自行開業：土木技師、測量技師、工程技師、監工、營造繪圖師、估價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等。

(七) 餐飲服務科



科教育目標

1. 培育從事餐飲製作技術人員。
2. 培育從事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
3. 培育從事餐飲業清潔人員。
4. 培育具有職業道德及熱心服務、終身學習之相關餐飲業從業人員。

技能領域
餐飲製作
家務處理

一般科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	國語文 1 英語文 1 數學 2 公民與社會 2 美術 1 法律與生活 1 全民國防教育 1 健康與護理 1 體育 2 閩南語文(1) 客語文(1) 原住民族語文(1) 國東語文(1) 台灣手語(1)	國語文 1 英語文 1 地理 2 美術 1 法律與生活 1 全民國防教育 1 健康與護理 1 體育 2 閩南語文(1) 客語文(1) 原住民族語文(1) 國東語文(1) 台灣手語(1)	國語文 2 英語文 1 數學 2 自然科學 2 藝術與生活 1 生涯規劃 1 體育 2	國語文 2 英語文 1 數學 2 自然科學 2 藝術與生活 1 生涯規劃 1 體育 2	國語文 1 英語文 1 體育 2	國語文 1 英語文 1 體育 2
校訂			求職技巧 2(2選1) 原住民族語文 2(2選1)	求職技巧 2(2選1) 原住民族語文 2(2選1)	餐飲應用數學 2(2選1) 原住民族語文 A 2(2選1)	餐飲應用數學 2(2選1) 原住民族語文 A 2(2選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從事餐飲製作技術人員之能力。
2. 具備從事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之能力。
3. 具備從事餐飲業清潔人員之能力。
4. 具備職業道德及熱心服務、終身學習之相關餐飲業從業人員之能力。

職場進路
1. 餐飲製作技術人員。
2. 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
3. 餐飲業清潔人員。

專業科目	部定	特需	部定	特需	部定	特需	部定	特需	部定	特需	部定	特需
服務專論 2	服務專論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概論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概論 2	咖啡烘焙概論 2	咖啡烘焙概論 2	咖啡烘焙概論 2		咖啡烘焙概論 2		咖啡烘焙概論 2	
生活管理 2	生活管理 2											
社會技巧 2	社會技巧 2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食材處理實習 3 飲料調製實習 3 生活用品整理實習 3 門市銷售實習 2	基礎清潔實務 3 基礎速食實習 3 生活用品整理實習 3 專業飲調實習 3 門市銷售實習 2	職場清潔實習 3 基礎速食實習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習 3 烘焙西點實習 2(必)	職場清潔實習 3 基礎速食實習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習 3 烘焙西點實習 2(必)	顧客服務實習 3 門市服務實習 3(必) 環境清潔實習 4(必) 專題實習 2(必) 餐飲服務實習 3(必) 基礎設備實習 4(選) 烘焙麵包實習 4(選)	顧客服務實習 3 門市服務實習 3(必) 環境清潔實習 4(必) 專題實習 2(必) 餐飲服務實習 3(必) 基礎設備實習 4(選) 烘焙麵包實習 4(選)	顧客服務實習 3 門市服務實習 3(必) 環境清潔實習 4(必) 專題實習 2(必) 餐飲服務實習 3(必) 基礎設備實習 4(選) 烘焙麵包實習 4(選)	門市作業實習 3 餐飲內外場實習 3 (多元 2選1)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自主學習 職業教育

團體活動、學校特色活動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表 4-1-1 機械群 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104	55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6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4	4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 學分	66	31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1-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4	55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4	4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1-3 化工群 化工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4	55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4	2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10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4	4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 學分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1-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96	50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4	4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 學分	64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1-5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2	12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6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9	10 %	
			選修		18	1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 學分	64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1-6 普通科 體育班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84-108 學分	98	53.85 %	
	體育專業科目		50 學分	50	27.47 %	
	合 計			148	81.3 %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22-46 學分	2	1.09 %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4	2.20 %	
		多元選修		16	8.79 %	
		特殊需求領域		12	6.59 %	
	合 計			34	18.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	0	0 %	
應修習學分		182學分	182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節	4節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表 4-1-7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9-78學分	56	30.11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 發展組織自訂	4	2.15 %	特殊需求：4學分 2.15%	
		選修		8	4.3 %	特殊需求：0學分 0%	
	合計			68	36.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4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9.0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 發展組織自訂	4	2.15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34	18.28 %	
			選修		26	13.98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 發展組織自訂	0	0 %	系統設計
	合計			至少80學分	118	63.44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102	54.84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2學分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 發展組織自訂	0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86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6節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3-132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表 4-1-8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日間上課，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0.21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6	3.1 %				
	實習科目		12	6.38 %				
	合 計			56		29.79 %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8	9.57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13 %			
		實習科目		8	4.26 %			
	選修	一般科目		8	4.26 %			
		專業科目		0	0 %			
		實習科目		94	50 %			
	合 計				132		70.21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102		54.26 %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88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4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td> </tr> </table>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表 4-1-9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日間上課，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0.21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4.26 %				
	實習科目		12	6.38 %				
	合計			58		30.85 %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8	9.57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13 %			
		實習科目		8	4.26 %			
	選修	一般科目		8	4.26 %			
		專業科目		4	2.13 %			
		實習科目		88	46.81 %			
	合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96		51.06 %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88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4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表 4-1-10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 課程架構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日間上課，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定	一般科目	38學分	38	20.21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學分	8	4.26 %				
	實習科目		12	6.38 %				
	合計			58		30.85 %		
校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8	9.57 %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3.19 %			
		實習科目		14	7.45 %			
	選修	一般科目		8	4.26 %			
		專業科目		26	13.83 %			
		實習科目		58	30.85 %			
	合計				130		69.15 %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60學分	72		38.30 %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	188學分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18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節	4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設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td> <td>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td> </tr> </table>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4-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備註：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4-2-1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3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7	8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8	28	20	17	15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表 4-2-1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5.32%	數學	8			4	4					
			電腦應用	2							2		
			小計	10	0	0	4	4	0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96%	3D 列印創意生活	2						2		實習分組	
			車床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4		實習分組
			零件加工與組立實習	2						2			實習分組
			銑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值控制車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械軟體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械綜合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30	2	2	6	9	4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2	2	10	13	4	9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口語表達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2						
			數位輔助英語	2						2			
			英文口說與聽力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寫作知能	2		2							
			閱讀理解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工模與夾具	2					2		同科跨班 AB3 選 1		
			氣油壓概論	2					2		同科跨班 AB3 選 1		
			機械設計	2					2		同科跨班 AB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科目		氣壓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 選 1		
		雷射切割與雕刻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 選 1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6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特殊領域		生活管理	0		(1)	(1)	(1)						
		社會技巧	0		(1)	(1)	(1)						
		學習策略	0		(1)			(2)	(2)				
		職業教育	0		(1)			(2)	(2)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2	2	2	2	11	9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6	9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2	9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2	22	16	7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表 4-2-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數學	8			4	4			
		電腦應用	2					1	1	
		小計	10	0	0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0 學分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	2	1	1					
		小計	2	1	1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學分
	實習科目	工業配線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工業電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7	3	3	4	4	0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7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4	4	8	8	1	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口語表達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2			
		數位輔助英語	2						2	
		英文口說與聽力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寫作知能	2	2						
		閱讀理解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專業科目	配線設計	2						2		
	電力設備	2							2	
	電工法規	2							2	
	輸配電學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電機機構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D3 選 1 實習分組	
	微處理機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D3 選 1 實習分組	
	儀表電子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D3 選 1 實習分組	
	室內配線應用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實習分組	
	儀表電子應用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實習分組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Q2 選 1 實習分組	
	電機技術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Q2 選 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領域	生活管理	0		(1)	(1)	(1)				
	社會技巧	0		(1)	(1)	(1)				
	學習策略	0		(1)				(2)	(2)	
	職業教育	0		(1)				(2)	(2)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2	2	2	2	13	19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3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0	10	7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實習	6					3	3		
	小計	26	4	4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8	8	16	16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28	27	27	26	26	10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8 學分	

表 4-2-3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數學	8			4	4				
		電腦應用	2						2		
	小計		10	0	0	4	4	2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有機化學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基礎化學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環境檢驗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8	3	3	0	0	6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4	4	8	6	校訂必修總計 28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口語表達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2					
		數位輔助英語	2							2	
		英文口說與聽力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寫作知能	2		2						
		閱讀理解	2							2	
		生物世界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健康自我管理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專業科目	化學工業概論	4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生物化學	4						2	2	同科跨班 AG5 選 1
		生物科技	4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特色課程
食品分析與概論		4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衛護與健康		4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特色課程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化學品製造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H4 選 1 實習分組	
	水質分析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H4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生物檢驗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 AH4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食品加工與分析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 AH4 選 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1)	(1)	(1)					
	社會技巧	0		(1)	(1)	(1)					
	學習策略	0		(1)				(2)	(2)		
	職業教育	0		(1)				(2)	(2)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2	2	2	2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8	8	13	13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0	10	16	16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6	30	30	26	26	7	7	部定必修總計 126 學分

表 4-2-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5.56%	電腦應用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0	0	0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0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33%	建築結構概論	6					3	3	
			小計	6	0	0	0	0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89%	3D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建築工程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建築表現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建築製圖實務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6	0	0	0	0	8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0	0	4	4	12	12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數位輔助英語	2					2	
				英文口說與聽力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進階數學	4					2	2	
			閱讀理解	2					2		
			寫作知能	2	2						同科跨班 AK2 選 1 與特色課程「基礎木工」分組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同科跨班 AL2 選 1 與特色課程「美學設計實作」分組
			口語表達	2			2				同科跨班 AM2 選 1 與特色課程「裝潢木工」分組
			生活英語會話	2				2			同科跨班 AN2 選 1 與特色課程「裝潢設計實作」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建築法規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建築設備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測量學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建築史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建築材料應用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應用測量	2						2	同科跨班 A1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基礎木工	2	2						同科跨班 AK2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美學設計實作	2		2					同科跨班 AL2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裝潢木工	2			2				同科跨班 AM2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裝潢設計實作	2				2			同科跨班 AN2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木作設計實作	3					3		同科跨班 A04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工程測量實務	3					3		同科跨班 A04 選 1 實習分組	
		混凝土實務	3					3		同科跨班 A04 選 1 實習分組	
		電腦繪圖實務	3					3		同科跨班 A04 選 1 實習分組	
		裝潢實務	3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實習分組 特色課程	
		工程管理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實習分組	
		建築模型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實習分組	
	創意與專題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1)	(1)	(1)				
		社會技巧	0		(1)	(1)	(1)				
		學習策略	0		(1)			(2)	(2)		
		職業教育	0		(1)			(2)	(2)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2	2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 1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5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第一、二、三學年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2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0	10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6	9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2	9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7	25	22	22	16	7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表 4-2-5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電腦應用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0	0	0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19 學分 10.11%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軟體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硬體裝修基礎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9	3	3	0	0	5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9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3	3	4	4	6	9	校訂必修總計 29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口語表達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2					
數位輔助英語			2						2		
英文口說與聽力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基礎生物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寫作知能			2		2						
閱讀理解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2	4	2	2	6	6			
實習科目		多媒體製作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子電路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人工智慧創意應用	4			4				同科單班 AR2 選 1 實習分組	
		套裝軟體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R2 選 1 實習分組	
		物聯網與影像辨識技術	4				4			同科單班 AS2 選 1 實習分組	
		資訊技術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S2 選 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0		(1)	(1)	(1)				
		社會技巧	0		(1)	(1)	(1)				
		學習策略	0		(1)			(2)	(2)		
		職業教育	0		(1)			(2)	(2)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2	4	6	6	8	14	多元選修開設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6 普通科 **體育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2	2	2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1	1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0		16	適性分組：高二	
		數學 B			4	4	0			適性分組：高二	
	社會領域	歷史	0	0	2	2	0		4		
		地理	0	0	2	2	0		4		
		公民與社會	2	2	0	0	0		4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0	0	0		4		
		化學	2	2	0	0	0		4		
		生物	0	0	2	0	0		2		
		地球科學	0	0	0	2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0	0	0	0	0	2	2		
		美術	0	0	0	0	2	0	2		
		藝術生活	0	0	0	0	0	0	0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0	0	1	0	0	1		
		生涯規劃	0	0	0	0	1	0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0	0	0		
		資訊科技	0	0	0	0	2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0	0	0	0	2		
		體育	0	0	1	1	2	2	6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1	1	0	0	0	0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7	28	19	16	148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節數小計			33	33	32	33	24	21	176		

表 4-2-6 普通科 體育班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校訂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運動與健身實務	0	0	0	0	0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2	2	
加深加廣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0	0	1	0	0	0	1	
		運動與健康	0	0	0	0	2	0	2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0	1	1	
多元選修	語文領域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0	0	0	0	(3)	0	3選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0	0	0	(3)	0	0	3選1
	通識性課程	英文口說與聽力	0	0	0	0	3	3	6	3選1
		運動實用英語	0	0	0	0	(3)	(3)	0	3選1
		電腦應用	0	0	0	0	0	2	2	
		數學	0	0	0	0	2	2	4	
		閱讀理解	0	0	0	0	2	2	4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體育專長)	射箭一	2	2	0	0	0	0	4	3選1
		射箭二	0	0	2	2	0	0	4	3選1
		射箭三	0	0	0	0	2	2	4	3選1
		游泳一	(2)	(2)	0	0	0	0	0	3選1
		游泳二	0	0	(2)	(2)	0	0	0	3選1
		游泳三	0	0	0	0	(2)	(2)	0	3選1
		壘球一	(2)	(2)	0	0	0	0	0	3選1
		壘球二	0	0	(2)	(2)	0	0	0	3選1
		壘球三	0	0	0	0	(2)	(2)	0	3選1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3	2	11	12	32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體育班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80% 及格。
-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需 85% 及格。
- 4、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70% 及格，

表 4-2-7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8	1	1	2	2	1	1	適性分組	
		英語文	6	1	1	1	1	1	1	適性分組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適性分組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4			2	2			
		藝術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6	13	13	11	11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6 學分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6	3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3			3					
		家事處理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12	9	9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4	11	13	10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0	27	24	24	21	7	7	部定必修總計 110 學分		

表 4-2-7 服務群 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4 學分 2.2%	咖啡烘焙概論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小計	4				2	2		
	實習科目	34 學分 18.89%	門市服務實習	6					3	3	
			專業飲調實作	3		3					進階課程
			烘焙西點實作	4			2	2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中餐烹調實作	3				3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環境清潔實習	8					4	4	
			專題實作	4					2	2	進階課程
			餐飲服務實習	6					3	3	
			小計	34		3	2	5	12	12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2					特殊需求領域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社會技巧	2	2						特殊需求領域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4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2	5	2	5	14	1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44%	求職技巧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				4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餐飲應用數學				4					2	2	同科單班 AC2 選 1
原住民族語文 A				4					2	2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24 學分 13.33%	烘焙麵包實作	8					4	4	協同教學
			門市銷售實作	4	2	2					
			門市作業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A2 選 1
			餐飲內外場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A2 選 1
			基礎設備實習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2	2	5	5	10	10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8 實用技能班 微電腦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1				
		生物			1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3	15	2	6	1	1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學	3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小計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9	18	8	9	1	1		

表 4-2-8 實用技能班 微電腦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8學分 9.57%	英文口說與聽力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運動與健康	10		2	2	2	2	2		
		小計	18	0	2	6	6	2	2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實用電子電路	2						1	1	實用電子電路為校定專業科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課程規劃指導電子電路實作相關先備知識
		數位電子	1	1							數位電子課程規劃建立學生學習電路入門基本觀念
		數位邏輯	1			1					數位邏輯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數位邏輯設計與應用之基本認知
		小計	4	1	0	1	0	1	1		
	實習科目 8學分 4.26%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規劃職場參觀，由業師協助導覽、體驗與職涯經驗分享。
		小計	8	0	0	1	1	3	3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1	2	8	7	6	6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6%	口語表達	4			2	2			
閱讀理解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4					2	2		
小計			8	0	0	2	2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6學分	
專業科目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0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94學分 50.00%	電路應用	3					3		
			微電腦實習	2					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同科單班選修
			感測器實習	3					3		同科單班選修
	套裝軟體實習		4						4	同科單班選修	
	看電影學動畫實習		4						4	同科單班選修	
	介面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選修	
	數位電路設計		3						3	同科單班選修	
	基礎識圖實習		3	3							
	軟體應用		6	3	3						
	基礎電腦組裝實習		6	3	3						
	室內配線實習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		3		3						
	數位邏輯實習		4			4					
	網路架設實習		6			3	3				
程式語言設計實習	8			4	4						
電腦裝修實習	6				3	3					
多媒體製作實習	6					3	3				
創意機器設計實習	6					3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3				
電子電路綜合應用	3						3				
電腦網路實習	2						2				

表 4-2-8 實用技能班 微電腦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自由軟體實習	3			3				同科單班選修	
		基礎物聯網實習	3			3				同科單班選修	
		複雜可程式邏輯裝置	4				4			同科單班選修	
		物聯網進階實習	4				4			同科單班選修	
		動畫設計實習	4					4		同科單班選修	
		手機應用	4					4		同科單班選修	
		小計	94	12	12	14	14	21	2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115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職業教育	6			1	1	2	2	
			社會技巧	6	1	1	1	1	1	1	
			生活管理	5		1	1	1	1	1	
			溝通訓練	4	1	1	1	1			
			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21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102	12	12	16	16	23	23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13	14	24	23	29	29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4	0	0	0	0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9 實用技能班 電腦繪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語文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1							
		生物			1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7	15	3	1	1	1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小計	20	8	8	2	2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5	23	5	3	1	1			

表 4-2-9 實用技能班 電腦繪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8學分 9.57%	英文口說與聽力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運動與健康	10		2	2	2	2	2		
		小計	18	0	2	6	6	2	2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機械力學	2			1	1				單科單班 機械力學為上下學期各一學分建立 基本觀念以銜接機件原理課程
		精密量測	2				2				
		小計	4	0	0	1	3	0	0		
	實習科目 8學分 4.26%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8	0	0	1	1	3	3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0	2	8	10	5	5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6%	閱讀理解	4					2	2	
			口語表達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2	2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6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機械工作法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0	0	2	2	0	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4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88學分 46.8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機械加工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投影幾何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車床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雷射切割創意實作	4			2	2			單科單班
			基礎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銑床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氣壓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鑄造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機械綜合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積層製造創意生活		8					4	4	單科單班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實物測繪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8					4	4	單科單班			
進階工程圖學實習	6					3	3	單科單班			

表 4-2-9 實用技能班 電腦繪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2						2	開設合作廠商實務課程供參加學生選修
		進階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8					4	4	
		基礎工程圖學實習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8	7	7	15	15	22	2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12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00%	職業教育	7		1	1	1	2	2	
		生活管理	5		1	1	1	1	1	
		社會技巧	5		1	1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0
		選修學分數合計	100	7	7	19	19	24	2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7	9	27	29	29	29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4	0	0	0	0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2-10 實用技能班 化工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英語文	4	2	2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1						
		化學									
		生物		1	1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5	13	3	3	3	1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4	2	2							
	化工裝置	4			2	2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小計	20	5	5	5	5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0	18	8	8	3	1			

表 4-2-10 實用技能班 化工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必修	一般 科目 18學分 9.57%	英文口說與聽力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運動與健康	10		2	2	2	2	2		
		小計	18	0	2	6	6	2	2		
	專業 科目 6學分 3.19%	分析化學	6			3	3				
		小計	6	0	0	3	3	0	0		
	實習 科目 14學分 7.45%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專題實作	6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14	0	0	4	4	3	3		
	特殊 需求 領域 0學分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0	2	13	13	5	5	
	校訂 科目	一般 科目 8學分 4.26%	口語表達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2		
生活科技數學			2			1	1				
寫作知能			2				2				
閱讀理解			2						2		
生物世界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實用英語會話			2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4					2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1	3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24學分	
專業 科目 26學分 13.83%		基礎化工	6			3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環境化學	4			2	2				
		化學計算	2		2						
	工業分析	2			2				單科單班		
	儀器分析概論	4					2	2			
	有機化學	2		2					單科單班 有機化學課程著重在日常生活 有機化學應用		
	化妝品化學	2					2		單科單班 應用有機化學基礎建立學生化 妝品化學應用基本觀念 分組2選1		
	食品分析與概論	2					2		單科單班分組2選1		
化工概論	2	2						單科單班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4	4	7	5	4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8學分			

表 4-2-10 實用技能班 化工技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58學分 30.85%	環境檢驗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與分析實習	8					4	4	單班單科分組2選1	
		化妝品調製實習	6			3	3				
		水質分析實習	4						4		
		儀器分析實習	6					3	3		
		化學技術實習	6	3	3						
		有機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實習	4					4		單班單科分組2選1	
		工藝品製造實習	4						4	單班單科分組2選1	
		化工技術實習	6					3	3	單班單科分組3選2	
		工業分析實習	6					3	3	單班單科分組3選2	
		化學工業實習	6					3	3	單班單科分組3選2	
		職業技能訓練(建教)	2							2	
		綠生活化學品製作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8	8	8	3	3	16	20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74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學分 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校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0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2	12	12	11	11	22	2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0	12	14	24	24	27	29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4	0	0	0	0	2	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班) 在第二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一節，第三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時，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餐飲服務科)在各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一節；體育班在各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三節。彈性學習時間上課時數達 18 小時者，採計學分。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各年級方式分別實施，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得採各年級方式合併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2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負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 (六) 特殊需求課程或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由特教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擇其須實施之特殊需求課程、補救教學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明訂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特教組、資源班課程及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5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局（處）或勞動部等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全校學生參與。
- (六) 特殊需求課程或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由特教組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課程，並明訂於 IEP 中；參與特殊需求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名單，由特教組提特推會討論決議後實施。
- (七)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五) 特殊需求課程或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
- 九、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 /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負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2. 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授課教師簽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科目				教學單元名稱					
授課紀錄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節次	出席統計
								教師簽名	
1									
2									

授課教師簽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		
特色活動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負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 (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 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 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
	2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科 別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化工科	0	0	0	0	2	2	
建築科	0	0	0	0	2	2	
資訊科	0	0	0	0	2	2	
電機科	0	0	0	0	2	2	
機械科	0	0	0	0	2	2	
實用技能學程	0	0	0	0	2	2	
餐服科	1	1	1	1	1	1	
體育班	2	2	3	3	3	3	

三、彈性學習課程一覽表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三 學年	第一 學期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學習策略(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素描表現(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繪本異想世界(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遊戲中的數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中的文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工智慧跨界創新(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職業教育(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管理(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品茗賞析(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烘焙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乒乓奧義(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裡的科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複數與方程式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英文e點通(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導函數應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原住民族語文(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英文學習角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乒乓生活(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日語(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與羊共舞針線情(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電競課程(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韓語(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音素覺察(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綠能永續(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中的公民與社會(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打開食物潘朵拉(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社會技巧(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素描美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社區學習服務	2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環保小尖兵	2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學習策略(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英文繪本異想世界(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遊戲中的數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人工智慧跨界創新(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職業教育(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管理(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品茗賞析(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烘焙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乒乓奧義(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生活裡的科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複數與方程式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英文e點通(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導函數應用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原住民族語文(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英文學習角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乒乓生活(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日語(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文學與生活(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電競課程(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基礎韓語(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外聘	授予學分
		音素覺察(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新聞中的公民與社會(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打開食物潘朵拉(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社會技巧(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素描美學(彈性)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社區學習服務	2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環保小尖兵	2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 6-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口語表達	機械科	0	0	0	2	0	0
			資訊科	0	0	0	2	0	0
			電機科	0	0	2	0	0	0
			化工科	0	0	0	2	0	0
2.	一般	寫作知能	機械科	0	2	0	0	0	0
			資訊科	0	2	0	0	0	0
			電機科	2	0	0	0	0	0
			化工科	0	2	0	0	0	0
3.	一般	實用英語會話	機械科	2	0	0	0	0	0
			資訊科	2	0	0	0	0	0
			電機科	0	2	0	0	0	0
			化工科	2	0	0	0	0	0
4.	一般	進階數學	機械科	0	0	0	0	2	2
			資訊科	0	0	0	0	2	2
			電機科	0	0	0	0	2	2
			化工科	0	0	0	0	2	2
			建築科	0	0	0	0	2	2
5.	一般	英文口說與聽力	機械科	0	0	0	0	2	0
			資訊科	0	0	0	0	2	0
			電機科	0	0	0	0	2	0
			化工科	0	0	0	0	2	0
			建築科	0	0	0	0	2	0
6.	一般	基礎生物	資訊科	0	2	0	0	0	0
7.	一般	生活英語會話	機械科	0	0	2	0	0	0
			資訊科	0	0	2	0	0	0
			電機科	0	0	0	2	0	0
			化工科	0	0	2	0	0	0
			建築科	0	0	0	2	0	0
8.	一般	數位輔助英語	機械科	0	0	0	0	0	2
			資訊科	0	0	0	0	0	2
			電機科	0	0	0	0	0	2
			化工科	0	0	0	0	0	2
			建築科	0	0	0	0	0	2
9.	一般	閱讀理解	機械科	0	0	0	0	0	2
			資訊科	0	0	0	0	0	2
			電機科	0	0	0	0	2	0
			化工科	0	0	0	0	0	2
			建築科	0	0	0	0	2	0

10.	一般	健康自我管理	機械科	0	0	0	0	2	0
			資訊科	0	0	0	0	2	0
			電機科	0	0	0	0	0	2
			建築科	0	0	0	0	0	2
11.	專業	配線設計	電機科	0	0	0	0	2	0
12.	專業	輸配電學	電機科	0	0	0	0	2	0
13.	專業	電力設備	電機科	0	0	0	0	0	2
14.	專業	電工法規	電機科	0	0	0	0	0	2
15.	實習	職業技能訓練 (建教)	機械科	0	0	0	0	0	(2)
			資訊科	0	0	0	0	0	(2)
			電機科	0	0	0	0	0	(2)
			化工科	0	0	0	0	0	(2)
			建築科	0	0	0	0	0	(2)
16.	實習	多媒體製作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17.	實習	電機機構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18.	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2	2
19.	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表 6-1-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人工智慧創意應用	資訊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AR2 選 1
2.	實習	套裝軟體實習	資訊科	0	0	4	0	0	0	同科單班	AS2 選 1
3.	實習	資訊技術實習	資訊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S2 選 1
4.	實習	物網與影像辨識技術	資訊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R2 選 1
5.	專業	氣油壓概論	機械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B3 選 1
6.	專業	工模與夾具	機械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B3 選 1
7.	專業	機械設計	機械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B3 選 1
8.	實習	氣壓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9.	實習	雷射切割與雕刻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10.	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3	同科跨班	AC3 選 1
11.	實習	儀表電子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D3 選 1
12.	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D3 選 1
13.	實習	室內配線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D3 選 1
14.	實習	室內配線應用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5.	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6.	實習	儀表電子應用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E3 選 1

17.	一般	生物世界	化工科	0	0	0	0	2	0	同科單班	AF2 選 1
18.	一般	健康自我管理	化工科	0	0	0	0	2	0	同科單班	AF2 選 1
19.	專業	化學工業概論	化工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20.	專業	衛護與健康	化工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21.	專業	食品分析與概論	化工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22.	專業	生物化學	化工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23.	專業	生物科技	化工科	0	0	0	0	2	2	同科單班	AG5 選 1
24.	實習	食品加工與分析實習	化工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B4 選 1
25.	實習	化學品製造實習	化工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B4 選 1
26.	實習	生物檢驗實習	化工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B4 選 1
27.	實習	水質分析實習	化工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B4 選 1
28.	專業	建築設備	建築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I3 選 1
29.	專業	建築法規	建築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I3 選 1
30.	專業	測量學	建築科	0	0	0	0	2	0	同科跨班	AI3 選 1
31.	專業	建築史	建築科	0	0	0	0	0	2	同科跨班	AJ3 選 1
32.	專業	應用測量	建築科	0	0	0	0	0	2	同科跨班	AJ3 選 1
33.	專業	建築材料應用	建築科	0	0	0	0	0	2	同科跨班	AJ3 選 1
34.	一般	寫作知能	建築科	2	0	0	0	0	0	同科跨班	AK2 選 1
35.	實習	基礎木工	建築科	2	0	0	0	0	0	同科跨班	AK2 選 1
36.	一般	實用英語會話	建築科	0	2	0	0	0	0	同科跨班	AL2 選 1
37.	實習	美學設計實作	建築科	0	2	0	0	0	0	同科跨班	AL2 選 1
38.	一般	口語表達	建築科	0	0	2	0	0	0	同科跨班	AM2 選 1
39.	實習	裝潢木工	建築科	0	0	2	0	0	0	同科跨班	AM2 選 1
40.	一般	生活英語會話	建築科	0	0	0	2	0	0	同科跨班	AN2 選 1
41.	實習	裝潢設計實作	建築科	0	0	0	2	0	0	同科跨班	AN2 選 1
42.	實習	工程測量實務	建築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O4 選 1
43.	實習	木作設計實作	建築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O4 選 1
44.	實習	混凝土實務	建築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O4 選 1
45.	實習	電腦繪圖實務	建築科	0	0	0	0	3	0	同科跨班	AO4 選 1
46.	實習	創意與專題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47.	實習	裝潢實務	建築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48.	實習	工程管理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49.	實習	建築模型實習	建築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P4 選 1
50.	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Q2 選 1
51.	實習	電機技術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跨班	AQ2 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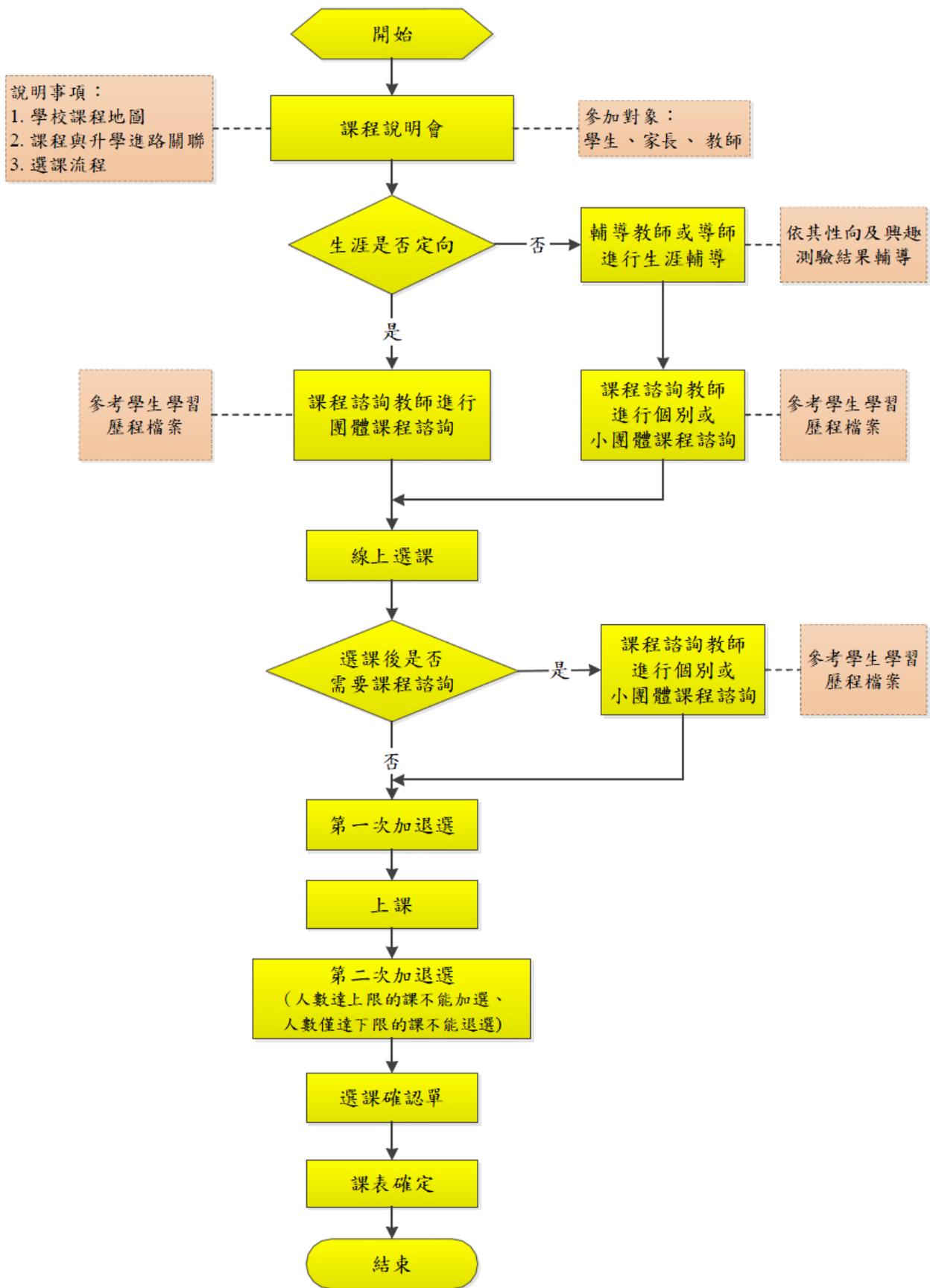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課程諮詢階段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1. 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2. 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3. 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4. 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1)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2)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 a.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 b. 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 c. 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5. 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
6. 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7. 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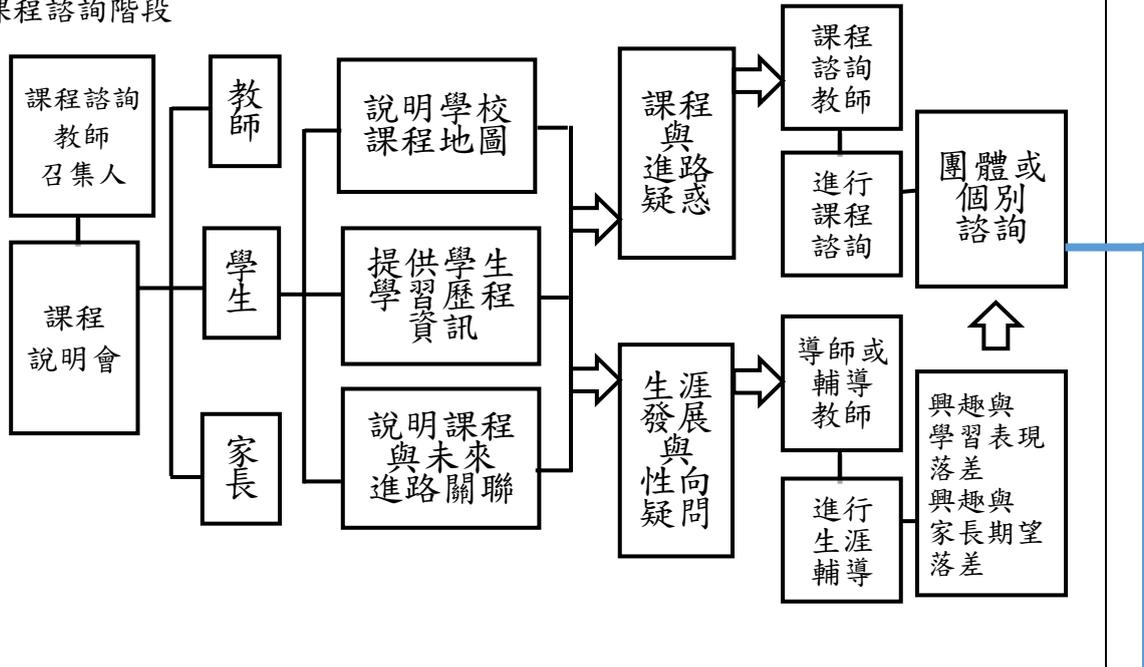
(二) 選課作業

1、選課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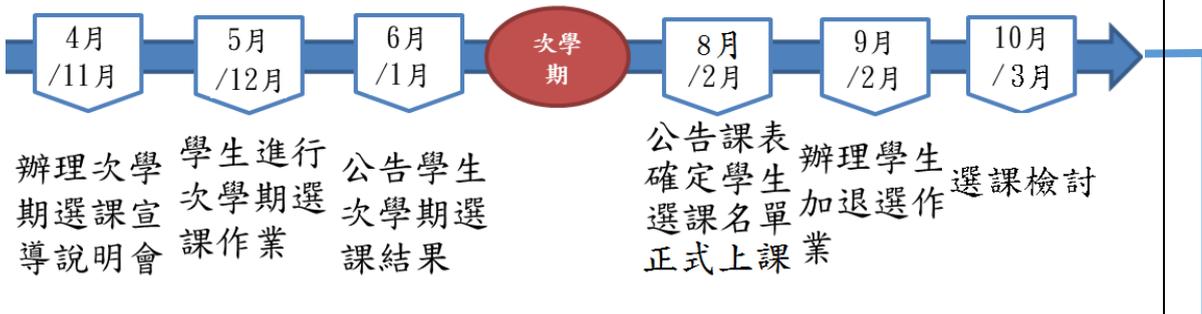
- (1)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2)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3)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A.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B.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C.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D.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4)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A.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a.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b.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c.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d.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e.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f.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 B.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a.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b.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 C.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a.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b.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i.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ii.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iii.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D.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 (5)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附件二 選課流程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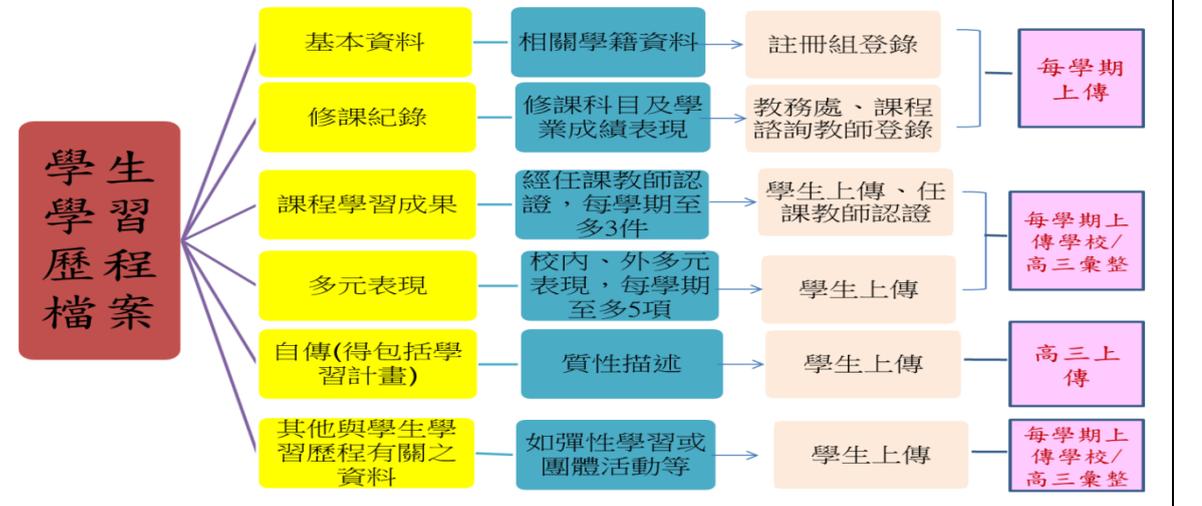
1. 課程諮詢階段



2.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3.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階段



(三)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1.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網址 <https://163.22.156.1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報修系統 操作手冊
服務專線: 04-23265200

使用者登入

本機登入

帳號 *
811001

密碼 *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3770

登入 忘記密碼

最新公告

→ MORE

使用率統計(108學年度 第1學期)

多元表現筆數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筆數	本日登入人次	總登入人次
0	0	6	229

Read more

2. 填寫首次登入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Copyright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2.1.0.190801

108學年 第1學期 登入: [User Profile]

請填寫首次登入同意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六條明定：「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國教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擇之參據。」

請問您是否同意本系統收集資訊依上開法源進行資料釋出？

確定 取消

3. 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首頁

4.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各項功能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 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處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處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	教務處	排課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處	不定期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 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教務處 課諮師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每學期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詢 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處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處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 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六月

(二) 生涯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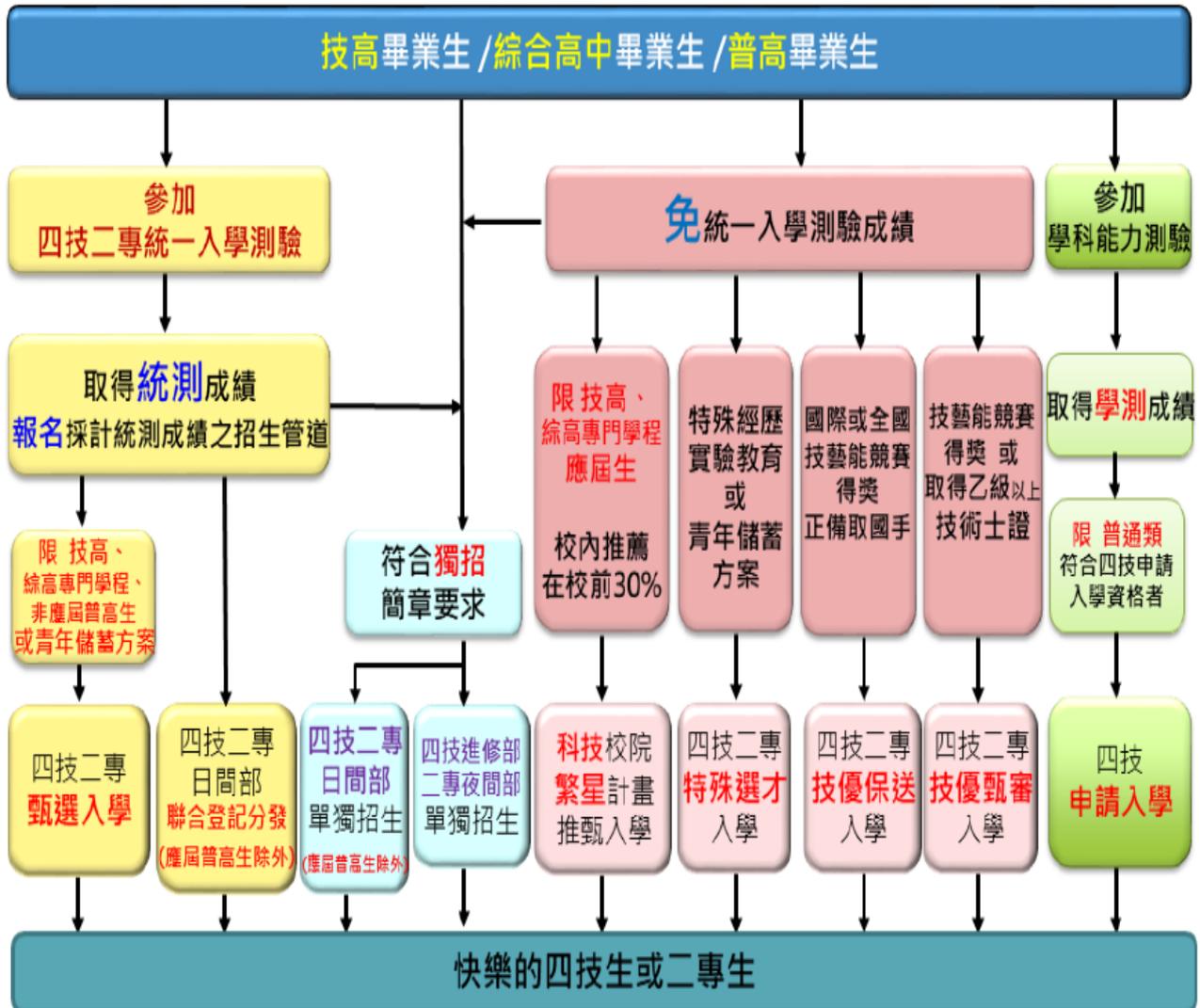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二、升學進路

(一)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1、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聯合招生	12-1月	5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3-4月	25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	12-1月	50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3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	5-6月	5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證照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6月	6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 登記分發	7月	199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1~2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3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1)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 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 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 運動績優招生：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 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 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 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科別	可進修升學系所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環境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航空機械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等。
動力 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機械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等等。
電子 電機群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微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電機與能源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等等。
化工群	化學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應用化學系、生物技術系、文化資產維護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藥化學系、製劑製造工程系、生活應用科技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材料與纖維系……等等。
土木與 建築群	古蹟維護系、建築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景觀設計系、都市計畫系、營建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測量工程系、空間資訊應用系、不動產經營系、環境工程系、水土保持系、運輸技術系、消防學系、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等等。
商業管 理群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貿易)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傳播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休閒系、健康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老人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教育學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應用經濟系、合作經濟學系、運籌管理系、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工業管理系、工商業設計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多媒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等等。

外語群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德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系、翻譯學系、應用華語系、外語教學系、休閒產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文化事業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國際物流與行銷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等等。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農業群	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農企業管理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生物科技系、海洋生物技術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園藝學系、景觀系、空間設計系、森林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觀光休閒系、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系、綠環境設計學位學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獸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水產養殖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生技系、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組、製劑製造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護理系、視光系……等等。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水產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系、海洋生物技術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食品系、保健營養系、營養系、生活應用科技系釀酒科技組、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護理系……等等。
家政群	觀光事業管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休閒保健管理系、生活應用與保健系、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服裝設計系、紡織科學系、創意生活設計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觀光管理系、社會工作系、流行設計系、兒童福利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美容系、時尚美容造形設計系、流行設計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時尚造型表演系、珠寶技術系、流行工藝設計系、生活應用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演藝事業系、舞蹈系、服飾管理科學系、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等等。
餐旅群	餐飲管理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餐飲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旅館組、旅遊事務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休閒運動保健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等。
海事群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航運管理系、機械工程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等等。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食品營養系營養組、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航海系、海洋休閒管理系……等等。

藝術群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戲劇學系、中國戲劇學系、舞蹈系、影像傳播學系、音樂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影劇藝術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傳播藝術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商業設計系、視覺傳達系、流行設計系、廣播電視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電影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文化事業發展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多媒體設計學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創意組、視訊傳播學系、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化妝品應用系、應用數位媒體學系、數位影音設計學系、數位動畫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動畫設計組、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媒體組、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影視動畫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西洋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民族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服飾科學管理系、流行設計系、化妝品應用系、時尚設計系、美容造型設計系、劇場設計系、影視學系、電影電視學系、美工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服裝設計與製作學系、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系、視覺藝術系、書畫系、工藝設計學系、流行設計經營學系、藝術研究系、視覺設計學系、體育舞蹈學系……等等。

三、就業進路

(一) 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機械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機械科	<p>主要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CAD)與製造(CAM)，其為價值核心課程，加強學生學習先進數控機械設備與產業接軌。</p> <p>主要學習一般機械及電腦化之機械加工，並應用於模具之設計、製造與產品的大量生產。</p> <p>主要學習機械工業製圖及設計，以電腦輔助繪圖軟體，讓學生運用電腦資訊能力。</p>	銑床 車床 機械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模具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電子電機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電機科	<p>主要學習室內配線設計、工業配線設計、電機機械、微電腦控制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實務技術能力，以培養電機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p> <p>主要學習可程式邏輯控制、氣液壓控制、工業儀器等相關實務技術整合應用於工廠自動化，以培養自動控制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p>	室內配線 工業配線 電器修護 儀表電子 數位電子 工業電子
資訊科	<p>主要學習電腦系統安裝與設定、軟體程式的撰寫、網路系統 (Server) 安裝與設定、單晶片微電腦控制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等技術能力，以培養資訊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p> <p>主要學習電子、工業與數位產品的電路組裝與設計、微電腦單晶片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及程式語言的設計等技術能力，以培養電子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p>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數位電子 工業電子

化工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化工科	<p>主要學習化工原料和產品性質的分析檢驗與管制以及有關化工機械各式儀表和分析儀器的使用與維護，以培養化學工業的基層技術人才。</p> <p>主要學習化學相關實驗的學理與設備之操作、維護及檢驗的基本技能，以培養染整工業的基層技術人才。</p> <p>主要學習環境檢驗和品管等的基本知識，訓練環境檢驗及採樣之實用技術，以培養環境檢驗的基層技術人才。</p>	化學 化工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建築科	<p>主要學習建築工程之認識及基本操作技藝，課程強調電腦繪圖、手繪與美術、造型設計表現。</p> <p>主要學習土木工程設計、施工及建造，訓練繪圖、施工、測量及監造之實用技能，並學習工程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識與營造法規。</p> <p>主要學習土木建築業所需之空間測繪技術、空間資訊應用觀念等基本知識。</p>	建築製圖應用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建築工程管理 測量 泥水 建築塗裝 營造工程管理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餐飲服務科	<p>主要學習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環境清潔實習、門市銷售實作、門市服務實習、顧客服務實務、顧客服務實作以及家務處理技能領域相關課程，包含生活用品整理實作、家電使用與維護和家事處理時作等符合生活實用與服務業相關知能與技能之學習為主。</p> <p>主要學習食材處理實作、基礎速實作、中餐烹調實作、飲料調製實作、專業飲調實作、咖啡烘焙概論、烘焙西點實作、烘焙麵包實作、餐飲內外場實習、餐飲服務實習等培養餐飲、烘焙、小吃業及服務業之基層人員。</p>	門市服務 中式米食 烘焙食品

(二) 各科別就業發展

機械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精密機械模具設計技術員、設備維護技術員、CAD/CAM 技術員 機械製圖及設計基礎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CAD/CAM 工程師 機構及機械各種工業產品設計、製圖工程師	機械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電子電機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自動化工業、電機企業、自動控制廠、機器製造和自動控制業、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自動控制維修員、自動控制配線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主要在智慧型控制與應用工業、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產業、醫用自動化儀器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機電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元件測試工程	相關電機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相關自動控制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資訊科	<p>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p> <p>主要在照明器具製造業、微電腦生產工廠、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電子材料行、電子商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子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微電腦生產工廠技術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p>	<p>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p> <p>主要在電子零件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器材業，擔任電子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儀器系統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PCB佈局工程師、積體電路工程師、通訊工程師</p>	<p>相關資訊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p> <p>相關電子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p>
-----	---	--	---

化工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化工科	<p>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操作、維護及檢驗等的基層技術人員。</p> <p>擔任環境檢驗相關產業的基層技術人員</p>	<p>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製程、整合、設備、品保、研發與銷售等的幹部或工程師。</p> <p>擔任水質檢驗、水處理技術員、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勞工安全管理員。</p>	<p>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p>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建築科	建築繪圖人員 營建工程技術人員 測量技術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大地工程師等 工程人員 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測繪及地理資訊應用技術人才	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餐飲服務科	主要工作為便利超商、賣場之收銀員、清潔服務員及各民宿、飯店之客房服務員、清潔服務員、接待服務員。主要工作場所為飯店、餐廳、小吃業、糕餅店、麵包店的內場或外場工作人員、接待服務員。	主要工作為便利超商、賣場之收銀員、清潔服務員、銷售服務員及各民宿、飯店之客房服務員、清潔服務員、接待服務員。 主要工作場所為各大飯店、餐廳、糕餅店、麵包店的內場或外場工作人員、接待服務員。	從事餐旅、觀光服務相關行業管理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附錄

一、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

(一)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 高一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一□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國中教育成績(請依據各考區規定等第及標示填寫) 國：____；英：____；數：____；社：____；自：____	
學習興趣評估	生活中最喜歡做的事情？	
	學校中最想參加的社團？	
選課問題討論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有關高一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有關高一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諮詢教師第二次個別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 高二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二□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哪些高一科目成績比較好(請寫出三科)?	
	哪些高一科目比較讓你困擾(請寫出三科)?	
學習興趣評估	未來比較想讀什麼科系?(最多寫出 3 個)	
學習問題討論	在學校的學習中最大的困擾是什麼?	
選課問題討論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有關高二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有關高二選修課程,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諮詢教師第二次個別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 高三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高三□上□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的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能力評估	哪些高一科目成績比較好(請寫出三科)?	
	哪些高一科目比較讓你困擾(請寫出三科)?	
學習興趣評估	目前在學校選讀的學群、學科或學程?	
	目前選讀的學群、學科或學程是自己的第一志願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自己的第一志願是什麼: _____	
未來進路討論	未來比較想讀什麼科系?(最多寫出 3 個)	
	未來想做什麼工作?(最多寫出 3 個)	
選課問題討論	參加完選課說明會後, 有關高三選修課程, 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參加完團體課程諮詢後, 有關高三選修課程, 不了解的地方是什麼?	
課程諮詢教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自我因素和家庭因素), 轉請導師先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涯未定向(其他因素), 轉請輔導老師提供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諮詢教師第二次個別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接受個別課程諮詢後可以自行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

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補充規定

(一)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98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8月0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06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 (1) 平時成績評量，佔 50%。
 - (2) 期中考成績評量，佔 30%。
 - (3) 期末考成績評量，佔 20%。
 - (4) 高三下學期兩次定期成績評量分別各佔 25%。
3.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之認定：
 - (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上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適用對象認定，依學生「報名」各入學管道之身分別（即學生身分別）認定之。且其報名各入學管道之身分別，不因轉學而變更，由 114 學年度適用。
 -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5. 學生學期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6.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7.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另，學生因公假而無法參加某次定期評量者，應於考試前一週由指導教師簽請校長核准後，則該次定期評量准予免試，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平時成績（佔 50%）另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25%）。學生因公申請免參加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8. 一、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分數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予重讀，三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一律延修。學年學分數計算截止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含暑一重補修成績及第二學期補考成績）。
9.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1)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2)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3)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4)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5) 減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10.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要點

88年9月15日訂定

98年9月11日修定

103年8月0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8月26日行政主管會報修定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8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學生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場所指導人員考核，並經科主任、實習主任審查後由實習處送教務處，依規定處理。
3. 實習成績之考核：
 - (1) 學習成績：實習期中考 50%、實習期末考 50%。
 - (2) 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
 - a.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 b.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 c. 相關知識：應包含相關知識測驗(日常、期中與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與工業安全衛生測驗。
4. 實習成績計算，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同一學期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其不同實習科目之成績應分別計算之
 - (2) 同科目實習成績上、下學期得平均計算，若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5. 實習成績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分別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而上述兩次評量的平均分數為學期總成績。
6.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代表選手，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7.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應予補考，補考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2)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學分。
 - (3) 重修學分教學總時數依國立埔里高工重補修辦法修訂公告實施。
 - (4) 依據「本校校外學習成就抵免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8. 各項實習缺課之時數，超過該項實習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學分(學生因公請假者，不受此項限制)。
9.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評量要點

103年8月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2. 體育成績之考核分運動技能及體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知識三項，其分數比例如下：
 - (1) 運動技能及體能：其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但體能最多佔百分之十）
 -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其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 (3) 體育知識：其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3.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 (1) 運動技能及體能：
 - a. 測量方法及給分標準參照教育部訂之體育測驗給分量表，及本校自訂給分量表給分，測驗項目按部頒課程標準所定內容，由各班任課教師訂定之。
 - b. 每生每學期測驗項目以該學期授課項目為度，包括跑、跳擲技巧、球類、游泳、體適能等項目擇項測驗，每項均以百分計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百分比計入總成績分數內，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學習精神係依據平日上體育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缺曠記錄及服裝整齊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方法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可按上列各優劣情形酌以增減，再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 (3) 體育知識：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知識以筆試測驗評定之，再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即屬該項應得分數。
4. 體育成績應以上列三項分數相加即為每學期應得之分數，及格分數之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但全學期體育課曠課次數，超過實際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以零分計算。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規定，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6. 體育成績總分不及格之補考及重修規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7. 因產前、產後、流產或長期病假及其他行動不方便因素，不能參加體育課之同學，須提出書面報告(家長、導師或相關處室證明)或公立醫院證明主動送至體育組及任課教師批准，但該生上課仍需出席見習或作輕鬆之運動，並參加每學期體育知識測驗，其技能測驗由規定項目中任選二項簡易測驗，給分標準另訂，如未依規定辦理以不及格論。體育課平時技能測驗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授課教師隨時斟酌情形予於適當之個別指導，務期每一位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達成體育教學之目的。
8.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轉科實施要點

103年8月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7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學生校內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年級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另依規定辦理外，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轉入不同科就讀。一年級學生重讀、復學，可比照辦理。
 - (2)本校辦理轉科時間於各年級寒假及暑假各辦理一次。
 - (3)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經公告錄取後放棄者不得再次申請，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且必須能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
3. 轉科成績資格及成績之採計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公佈之。
4. 轉科學生之轉科情形應登錄於學籍表異動欄內。
5. 本要點未盡事項得由本校訂定補充規定，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學習成就抵免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6年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協助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發展。
- (二)為使學生重視實習技能，參加技(藝)能競賽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落實職業教育與技(藝)能競賽及職業證照相互配合之教育目標。
- (三)為使具有技(藝)能競賽得獎及取得技術士證照學生能抵免各科相關科目學分，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及轉學生、轉科生。

四、申請條件：學生符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抵免相關類科學分：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獎以上者。
- (四)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五、申請抵免科目與限制：

- (一)申請參加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學分對照表及申請表如下附表。
- (二)採計之學分，得抵免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三)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四)取得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能競賽得獎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作業說明：

- (一)具抵免學分資格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附技術士證照正、反面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影本(查驗時請攜帶正本)及歷年成績總表。
-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委員會由實習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組成委員會，就申請表件進行審查)。
- (三)有關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學分對照表如因課程變動而需更改時，由各類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議認定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七、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學分對表如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埔里高工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技能檢定證照抵免學分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科別	競賽、檢定職種	抵免科目學分	備註
機械科	車床項-車床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前述學分採計每一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得獎限申請一次。 2. 學分抵免限重、補修 3.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4.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機械加工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氣壓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熱處理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氣壓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熱處理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機械加工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銑床項-CNC 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車床項-CNC 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科別	競賽、檢定職種	抵免科目學分	備註
機械科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工科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國際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電機科	工業電子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前述學分採計每一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得獎限申請一次。 2. 學分抵免限重、補修 3.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4.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工業配線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室內配線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氣壓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機電整合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網路架設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儀表電子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數位電子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電力電子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氣壓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科別	競賽、檢定職種	抵免科目學分	備註
電機科	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國際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獎以上者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化工科	化工丙級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化驗工)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全國高中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抵免一、二門相關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其學分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前述學分採計每一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得獎限申請一次。 2. 學分抵免限重、補修 3.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4.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化學丙級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化驗工) 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全國高中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抵免一、二門相關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其學分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化學乙級 國際技能競賽	抵免二門以上相關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其學分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科別	競賽、檢定職種	抵免科目學分	備註
建築科	測量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前述學分採計每一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得獎限申請一次。 2. 學分抵免限重、補修 3.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4.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丙級		
	建築製圖應用-電繪丙級		
	工程測量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建築製圖應用乙級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獎以上者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泥水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裝潢木工丙級		
	家具木工丙級		
	混凝土丙級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地籍測量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科別	競賽、檢定職種	抵免科目學分	備註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前述學分採計每一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得獎限申請一次。
	網頁設計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限重、補修
	網路架設丙級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3.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工業電子丙級	抵免一、二門相關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儀表電子乙級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抵免二門以上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4.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獎以上者	抵免一、二門本科開設之專業或實習科目，其學分數總和不超過三學分為限。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國立埔里高級工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技能檢定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 別	學 號	班 級	姓 名
科			
技(藝)能競賽或證照職種		名次或級別	證 照 字 號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或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影本			
申請抵免科目	修課年級別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科主任 (查驗證照正本)	實習主任 (審查抵免資格)	註冊組 (抵免重補修學分登錄)	教 務 主 任
	()符合抵免資格 ()不符合抵免資格		

- 註：1. 每學期開學第一月內附技術士證照正、反面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影本，經科主任及實習處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2. 技(藝)能競賽得獎或技術士證照抵免審核通過視同取得該科目之學分，成績則以及格分數登錄。
3. 每一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技能檢定證照只可抵免已修科目學分，不得重複申請。

(六)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

92年11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08月05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1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定期考查補考：
 - (1) 學生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重大傷病（持有醫院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無法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給假者，准予補考。此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學生因生理假(免據)、病假未具住院證明(經醫生開立當天收據)而無法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b、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分乘以 80%核算之。

(上述原因須於考試前三天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若為偶發事件，則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天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補考)。
3. 學期成績補考：
 - (1) 補考資格: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a、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b、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2)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a、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所訂及格基準規定之分數登錄。
 - b、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3) 未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未著校服及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參加補考。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4.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96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2. 目的：

- (1)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昇學習效果。
- (2) 落實能力本位精神，達成職校畢業標準。

3. 對象：

- (1)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之學生。
- (2)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之學生。

4. 編班方式：

- (1) 專班：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採編班教學，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實習課課程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 (2) 自學輔導班：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 (3) 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重補修學分，並以不衝堂為原則。

5. 重補修辦理時間：

- (1) 學期中：
 - a. 上學期：重補修一下及二下科目。
 - b. 下學期：重補修一上及二上科目。
- (2) 暑假：
 - a. 七月份（暑一）：重補修一上、二上及三下科目。
 - b. 八月份（暑二）：重補修一下、二下、三上及三下科目。
- (3) 延修：每學期中。

6. 授課時數：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授課時數計算：

- (1) 重修專班：每一學分之總授課時數為每節五十分鐘，授課六節。
- (2) 自學輔導班(未達十五人)：
 - a. 全為重修學生時，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三節，每節五十分鐘。
 - b. 含重修、補修學生(轉科生、轉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六節，每節五十分鐘。
 - c. 選課達五人(含)之科目，開辦自學輔導班，以原授課內容為主，並安排面授指導。

d. 選課未達五人之科目，併科於自學輔導班，由教務處安排任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7.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教師得視學生之學習能力予以適當之調整。

8. 師資安排：

(1) 教師聘任：以聘校內教師為原則。

(2) 任課教師之安排：

a. 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安排並提供教務處任課教師名單。

b. 共同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並提供教務處任課教師名單。

c. 選課未達五人之科目，併科於自學輔導班，由教務處安排任課教師。

9. 成績評量：

(1) 評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2) 考試時間：三次定期考試暨補考時間，均由教師自訂。

10. 重補修經費處理方式：

(1) 重補修學分費：

a. 重修專班，每一學生每一節課收費 40 元，實習科目及計概科目，每一學分加收 180 元。

b. 自學輔導班，每學分收費 240 元，實習科目及計概科目每學分 420 元，體育班（所有科目）每學分 240 元。

c. 延修生重補修學分費（含實習費）最高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2) 若重補修學分費不足時，以支付授課鐘點費為優先，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發放授課鐘點費。

(3) 專款專用，受年度限制。

11. 任課教師注意事項：

(1) 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教學進度。

(2) 準時上下課並確實記錄學生出缺席。

(3) 上課時間異動請告知教務處。

(4) 授課完畢時，請將教學進度表、缺曠課表及成績卡送交教務處。

(5) 學生獎懲處理，請送交學務處。

(6) 第一次上課後，請將教學計劃表送交教務處。

12. 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提出重補修、延修申請後，除非衝堂達上課節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因衝堂而申請退費或換班之學生，須至實研組填寫衝堂申請書並經二名任課教師簽名後，方准予退費或換班（學生退費以退自學輔導班為原則）。

(2) 重補修、延修之申請及相關办理流程，請參考教務處相關公告。

(3) 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應向實驗研究組領取假單，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4)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之生活規範，依校規辦理。

- (5) 獎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德行評量考查要點」辦理。
- a. 重補修學生部分：列入下學期德行成績核算。
 - b. 延修生部分：依據本校「德行評量考查要點」辦理。
13.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視同該生未參加該科目重補修；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14. 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其上開請假時數超過上課時數 1/2(含)以上者，該生持證明文件依未上課時數得辦理退費，並視同該生未參加該科目重補修。
15. 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讀生輔導實施要點

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0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及 108 年 06 月 00 日「國立埔里高級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協助重讀學生減輕學習負擔、增進學習動機、提高學習成就及促進學業進步。
- 三、重讀與免修規定
 - (一) 重讀學生原學年不及格學科應隨重讀學年班級重讀。
 - (二) 朝會、班會、週會、聯課活動及其他任何團體活動、班級活動等，重讀學生均應隨重讀班級參與。
 - (三) 重讀學生原學期已及格學科得向註冊組申請免修；免修申請書需述明讀書計畫及自我期許等，經家長同意簽章後始生效力；註冊組應於通知重讀時，即發給重讀學生本輔導辦法及免修申請書。
 - (四) 上、下學期免修申請手續應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辦理一次。
 - (五) 註冊組應編製重讀生核准之免修科目表，通知學生家長、導師、生輔組、輔導老師等。
 - (六) 教學組應編製重讀生核准之免修節次表，通知學生家長、導師、生輔組、輔導老師等。
 - (七) 申請重讀者須於註冊日前至教務處辦理重新編班手續，並領取新年級註冊繳費單，逾時不接受申請。
 - (八) 提出重讀申請，且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
- 四、輔導與管理
 - (一) 導師及輔導人員應長期提供諮商輔導；並經常與家長聯繫，必要時由輔導處召集重讀生家長座談會。
 - (二) 輔導人員應安排重讀生原導師與新導師之輔導資料轉移或個案討論會等。
 - (三) 重讀生免修之空堂時間應在校自習，自習時間應至圖書館之閱覽室自主學習，並於登記簿上簽到退。
 - (四) 自習時間由專人負責抽點管理輔導，學生未依規定作息者，以曠課論處。
 - (五) 其他悉依既定之校規辦理。
- 五、學業成績評量
 - (一) 重讀生原學期已及格之科目，若申請免修，其成績仍維持原學期分數。
 - (二) 重讀生原學期已及格之科目，若重讀，其成績自原學期分數及重讀學期中擇擾採計。
 - (三) 重讀生原學期不及格之科目，經重讀後仍不及格，擇擾採計成績登錄並核計之。

六、德行評量

(一)重讀生之德行，一律採計新重讀學期之德行評量。

(二)重讀生之德行評量請導師參酌輔導人員之意見評定。

(三)若重讀學生之學業成績明顯進步、德行表現良好，請導師或輔導人員主動提報獎勵。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學生赴四技二專、技術學院、大學預修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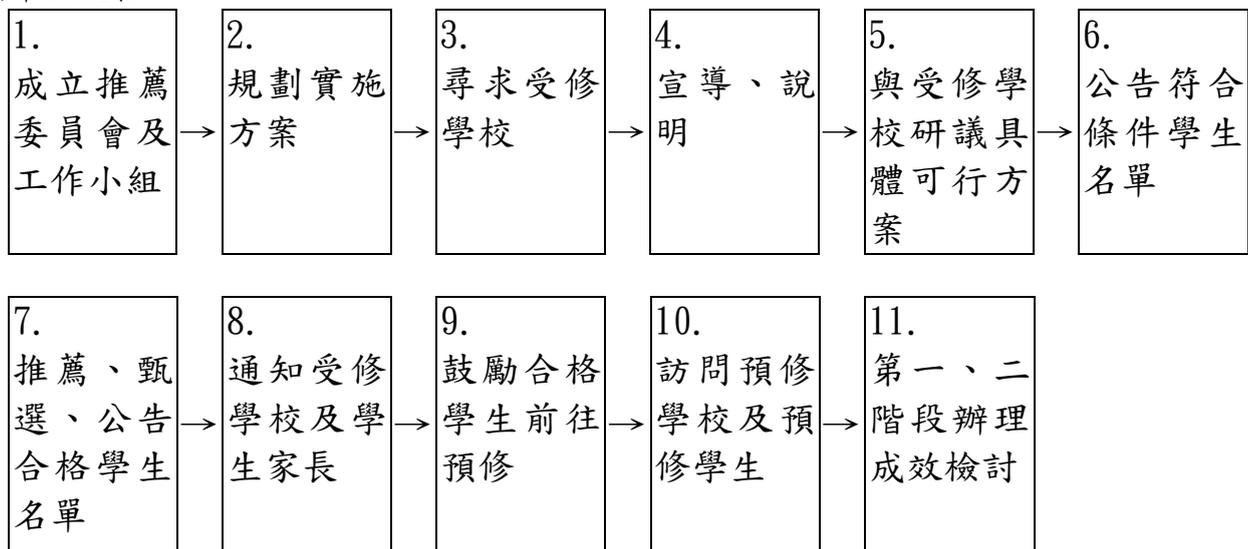
103年08月0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目標：
 - (1)輔導成績優異學生發展專長，以適應個別差異。
 - (2)輔導成績優異學生提早選習高一級之課程，以加速學習。
 - (3)拓展成績優異生學習領域，以強化學習成就。
3. 組織：
 - (1)成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學生赴二專、技術學院、大學預修制度推薦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 A. 召集人：校長。
 - B.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C. 委員：教務、學務、實習、輔導等主任、組長（教學、註冊、實習）各科科主任及三年級班導師等。
 - (2)設置「工作小組」：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等，負責研擬計劃、輔導處宣導推行、研討改進等事宜。
 - (3)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聘相關學校之有關人員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4. 辦理時間、對象：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三年級學生。
5. 办理流程：



6. 推薦資格：本校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學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預修。
 - (1)專業必修科目前四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三名者。
 - (2)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前三名者。
 - (3)參加國際科技展覽，獲前三名者。

- (4)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前三名者。
- (5)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前三名者。
- (6)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指導教師認定，具有特殊優異能力者凡符合申請預修條件者，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領取成績單後（每年七月中旬）一週內逕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7. 實施方式：

- (1)甄審合格之學生自三年級起可運用雙方學校適合之時間前往預修學校修習所修課程。
- (2)接受預修生之學校於開學前通知預修學校教務處及學生本人。
- (3)預修生須向受修學校辦理預修登記及選修手續。
- (4)受修學校得接受預修生利用夜間部選修課程。
- (5)預修生之選修課程成績應函送送修學校參考。
- (6)預修生之選修課程成績合格，各預修學校應發給學分證明。
- (7)預修生所預修課程學分於進入相關係、科就讀後，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8)預修生之受修學校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並守其他有關規則。
- (9)預修生之請假、缺曠等事項，由受修學校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及第二學期該生畢業前十天送交送修學校登錄處理。
- (10)相關實施細則由雙方學校共同訂定之。

8. 本校可考慮送預修生學校：

- (1)南開科技大學。
- (2)國立暨南大學。

9. 經費：

- (1)教育部之專款專用。
- (2)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10. 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績優學生預修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班 級		住 址				
	學 號		聯絡電話				
	姓 名		監 護 人				
申請資格	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						
	專業必修科目前四學期成績 ／全班排名						
	技藝競賽或證照種類						
申請預修學校	志願順序 校系名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校 名						
	科 系						
審查結果							
備註							

承 辦 人 ：

導 師 ：

教 務 主 任 ：

校 長 ：

(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08月05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2. 目標：
 - (1)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2)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的目的。
 - (3)選修科目應以銜接相關課程，暨城鄉特色以達有效之教學目標。
3. 推行工作小組：
 - (1)總召集：校長。
 - (2)策 劃：教務主任。
 - (3)委 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科主任、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生輔組、實驗研究組、導師、輔導教師、各科召集人。
4. 工作項目：
 - (1)督導選修相關事宜。
 - (2)規劃選修課程相關事宜。
 - (3)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
 - (4)輔導學生選課。
 - (5)辦理選課作業。
 - (6)進行教師配課。
 - (7)進行班級、教師排課。
 - (8)整合選修課程、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
 - (9)公告各班選修課程開課結果。
 - (10)規劃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
 - (11)處理選修學生編班、名單。
 - (12)辦理退學、加選。
 - (13)辦理重修。
 - (14)辦理退選、加選後學生名單。
 - (15)處理選修學生成績。
5. 選課原則：
 - (1)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及同群開設之選修科目為原則。
 - (2)每學期最高與最低選修學分數需依照規定選修。
 - (3)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連續選修為原則。

(4)選修課程以班級選修次而選修預設時段跨班、跨群。

(5)每選修科目選課人數達規定人數時即開班。

6. 退選原則：

(1)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2)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規定人數，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規定人數，則退選無效。

(3)退選單需經家長，任課教師簽名同意，並於開學後三天內到教務處辦理。

7. 加選原則：

(1)加選科以一科一次為限，且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選修學分數。

(2)加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選修課程衝堂。

(3)加選以本班開選之科目優先。

(4)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5)加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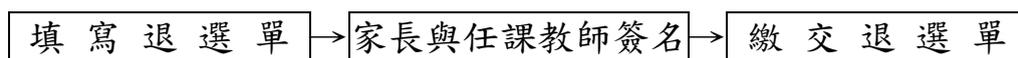
(6)加選人數含原選修人數超過 40 人，則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8. 辦理選課、退課、加選流程：

(1)辦理選課：



(2)辦理退選：



(十一)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落實學期成績預警並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並為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方式如下：

(一) 學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註冊組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各科主任及導師、輔導處，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二) 學期中預警：1. 各班任課老師應就學期行事曆將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依時上網登錄。

2. 由註冊組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之名單會知科主任與導師；六科以上不及格由輔導處專案輔導；另不及格科目數達五科以上之學生，則書函通知家長。

3. 教務處教學組得據預警名單依不及格人數之情形協調開辦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提昇學習效果，相關實施措施依據本校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救教學後成績依本校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期末追蹤：1. 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註冊組以未補考前實得學分統計不及二分之一者，書面提醒補考與重補修。

2. 導師於期末協助提醒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可以補考學生，加以提醒補考；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補修者，導師亦應提醒其按時參加重修。

三、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舉行之週考、模擬考、補考、期中（末）考試、各科目學藝競賽，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每節考試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亦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考場，違者以曠課論處。
- 三、期中（末）考前須將抽屜清空，並將所有書籍、紙張、筆記等悉數放入書包內，並放置於教室外走道排置整齊。各班班長將各班「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等填寫於黑板中央。
- 四、試卷發出，除印刷不清、題目有問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發問。
- 五、考試時不得有夾帶、傳遞、代考、出示試卷與他人或於桌（牆）面上有考試相關之文字、符號或圖形等其他舞弊行為。
- 六、考試時，除必備文具外，若該科目未特別註明使用計算器或其他用具（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上附加計算功能當作計算器），否則不得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或計算紙，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另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必須關機，若未關機而影響考試者，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七、考試時不得有交談、窺視、朗誦、交換座位等或其他違規行為。
- 八、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未劃記或劃記不清或劃記錯誤或答案卷上未書寫座號、姓名者，得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九、每節考試結束鐘響後，應即停筆，靜待監考老師指示收試題卷、答案卷（卡），不得由他人代繳。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或延遲交卷者，該節考試不予計分。
- 十、期中（末）考試，皆須將試題卷、答案卷或答案卡一併繳交。
- 十一、違反試場規則或舞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二、凡因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該學期成績不得用以申請該年度本校主辦之任何校內外獎勵學金（不含助學金）。
- 十三、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訓育組組長、社團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實習組組長、特教組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8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成員代表，除兼任行政人員外，餘需依民主機制產生。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自行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間內，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每學期至多三件)，並須經任課教師線上簽核確認。
 -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每學期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社團活動及其他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等紀錄，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劃)、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由學生自行登錄。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於規定之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輔導：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辦理至少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 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獲獎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

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第9條規定如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

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策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

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6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5 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1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2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3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7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 28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9 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 30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31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32 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3 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4 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5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6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7 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8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39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40 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1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42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4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4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5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6 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 47 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8 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9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50 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1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52 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 四 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第 5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55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6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7 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第 5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59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61 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第 62 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 6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 64 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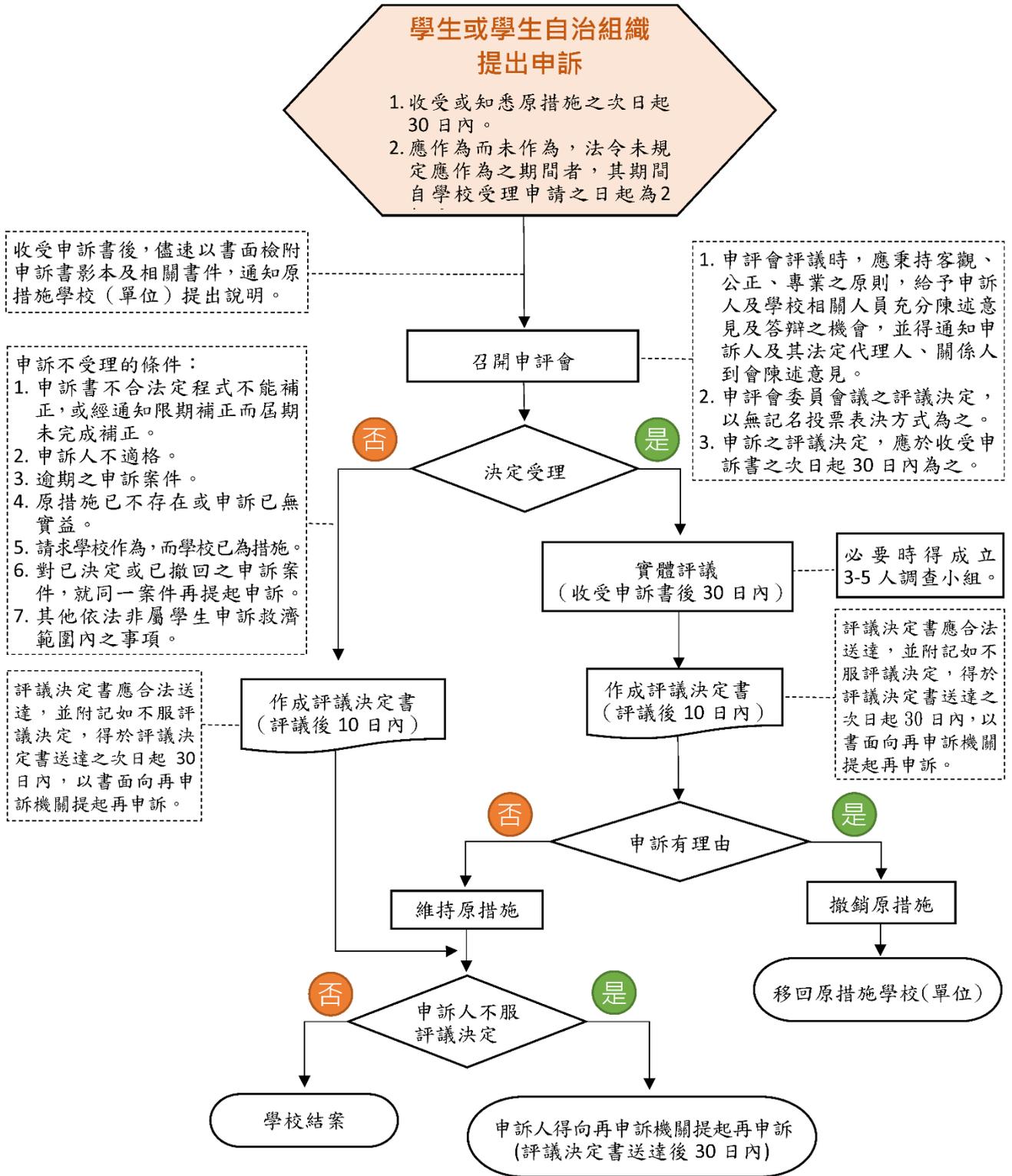
第 6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第 66 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撤回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 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 號之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民國 110年 07 月 23 日公告修正實施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原則：

- (一) 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 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五、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六、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七、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八、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九、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一、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二、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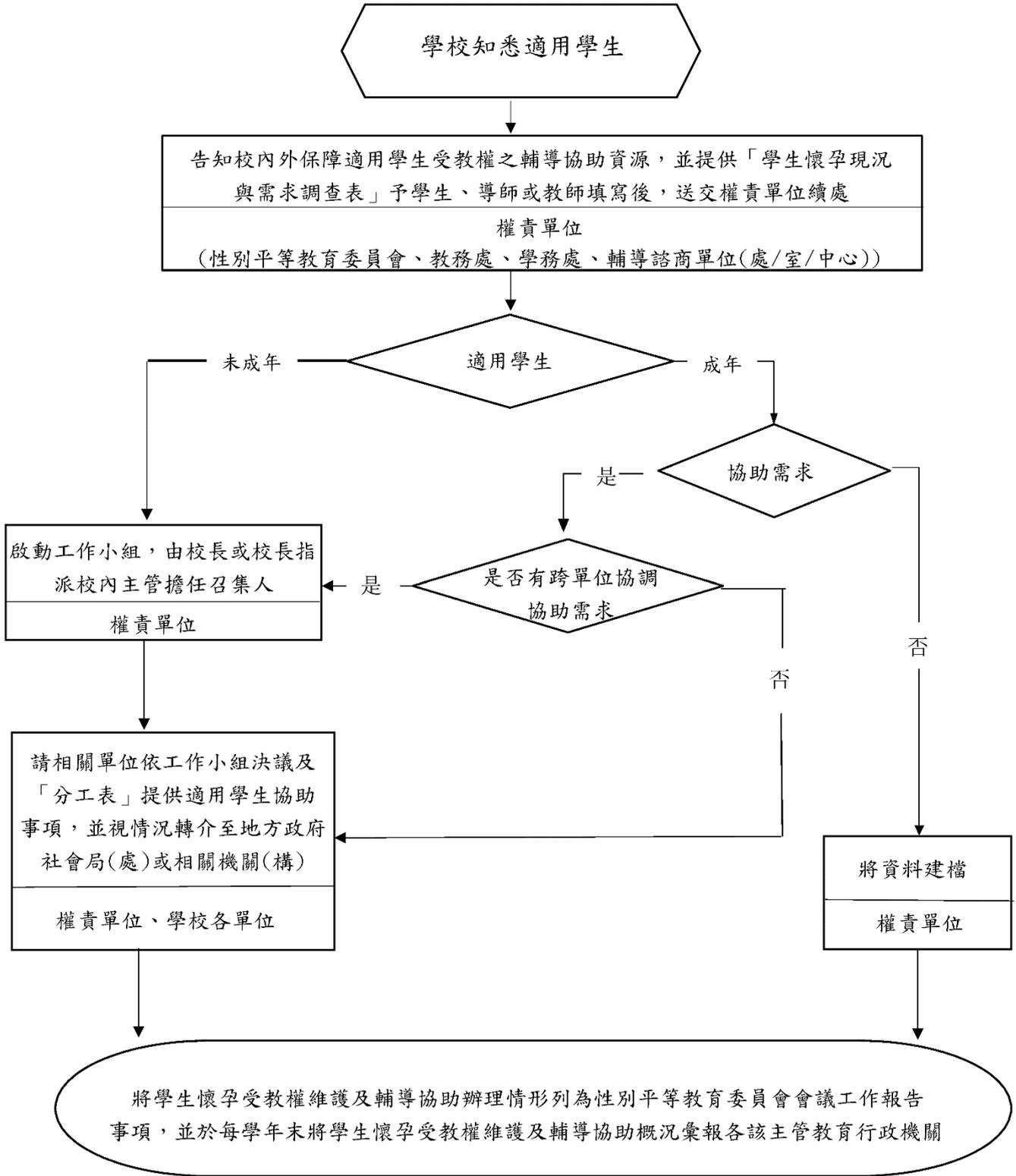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職務	負責項目	備註
校長	召集人	綜理事件之處理。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權責單位單一窗口。	該事件之發言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註冊組 教學組	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 1、學籍：休學依規定至多2學年，但必要再延長時，學校專案報請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 2、成績考查或評量及格基準規定：懷孕期間，當學期比照特教學生。 3、自學輔導：補修學分如有上課不便情況，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 4、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5、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依成	

		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扣考與否以規定，或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訓育組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學務處 教官室	生輔組	1、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庶務組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輔導團隊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備註
輔導處	輔導主任	1、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依懷孕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1、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輔導處	輔導教師	<p>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p> <p>2、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p> <p>3、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p>4、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p>	懷孕輔導紀錄表。
學務處	護理師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懷孕輔導紀錄表。
學務處	導師	<p>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p> <p>2、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p>	懷孕輔導紀錄表。
實習處	就業組	技職訓練課程資訊提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視個案需求聘任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附件4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國立埔里高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日本校期初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日本校期初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日本校期末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學校應由總務處會同輔導處、學務處與教官室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學生宿舍、衛浴設備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 其他性別事件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含約聘僱人員)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

(三) 學校受理單位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 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生輔組。

電話：049-2994110

Mail：plvs2994110@plvs.ntct.edu.tw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學務處(生輔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或檢舉且決定受理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

，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上述所稱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分項處理如下：

1. 專人受理：申請窗口為生輔組，並由學務處幹事執行相關文書處理與聯繫工作。
2. 行政事宜：受理後提交性平會召開後續處理相關事宜。

(二)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

(三)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組成成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以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五) 本校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可向各班導師、健康中心、教官室、輔導處等單位求助，被求助單位對求助情事負有保密之責。

(六) 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諮詢等服務。

(七)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之原始檔案，於調查結束後，文件彌封，送交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八) 調查處理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4.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應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身分而中止。
 5.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7.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
 8.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一)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出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為成績考核委員會；於工友為總務處；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四)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即組成審議小組調查，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成員及調查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七)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八)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本校所有單位及參與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公平客觀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肆、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校內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學生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

陸、校內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教職員工事件時由人事室負責受理。

柒、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